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12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URG3DM）

開會事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約僱幫工程司馮景瑋02-87712958

E-Mail：jimwei@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雲林縣政府

列席者：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副本：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
- 二、請雲林縣政府於會前3天傳送簡報電子檔至本案聯絡人信箱。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雲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據此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及檢討變更作業。

二、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並應於計畫公告後 6 個月內函送文件到本部辦理核備作業。為利該項工作之進行，本部前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77 號函檢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三、考量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涉及後續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該項作業係屬重大政策，爰後續該類案件將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並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並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3591 號函送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如附件 1）。

四、辦理經過：

- （一）雲林縣政府基於本次檢討變更之土地筆數眾多，相關行政作業業務量龐大等理由，來函向本部申請展延辦理期限，案經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同意該府展延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嗣該府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檢具相關核備文件至本部辦理核備作業（如附件 2）。
- （二）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107 年 11 月 2 日、107 年 10 月 31 日、107 年 11 月 14 日及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復（如附件 3）。
- （三）為檢視本次雲林縣政府辦理檢討變更作業之程序、書件及內容是否符合規定，爰召開本次機關研商會議，以就本案整體性議題進行討論查核，並就檢討

變更程序、書件及檢討變更案件進行討論，俾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貳、報告事項：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情形

說明：

一、依雲林縣政府檢附相關資料，本次辦理案件共計 6,521 筆土地（面積 1,841.388086 公頃）：

（一）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斗南鎮、大埤鄉、西螺鎮、虎尾鎮、褒忠鄉、東勢鄉等 5,002 筆土地（面積 532.129208 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二）斗六市、林內鄉、斗南鎮、崙背鄉、虎尾鎮、土庫鎮及東勢鄉等 1,519 筆土地（面積 1309.258878 公頃），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二、依據本部前開 107 年 8 月 17 日函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核備作業階段需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旨案查核情形如下表 1。

三、有關整體性項目三至六，及個案性項目經查核尚有需要釐清事項，爰列為本案討論議題。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雲林縣區域計畫並未依法完成法定程	內政部（營建署）

			序及公告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提本次會議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參、簡報

請雲林縣政府說明本次檢討變更內容，項目如下：

- （一）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 （二）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 （三）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
- （四）現況分析：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 全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1）山坡地範圍。
 - （2）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3）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4）農業經營專區。
 - （5）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 （6）養殖漁業生產區。
 - （7）土壤鹽化地區。

(8)土壤礫化地區。

(9)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3. 雲林縣重大建設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
前開項目包含：

(1)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2)工業區、科學園區。

(3)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4)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5)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五）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前開項目包含：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六）總量：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2. 特定農業區如有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說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七）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2. 檢討成果：

(1)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2)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八) 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詳如下列肆、討論事項）之回應處理意見。

肆、討論議題

討論議題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說明：

(一) 依據本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二) 查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雲林縣特定農業區面積 54,916.5808 公頃、一般農業區面積 28,729.8998 公頃，依據雲林縣政府檢附資料，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55,723.719314 公頃、一般農業區面積為 29,164.139708 公頃，特定農業區面積增加 807.138514 公頃。

調整前後 \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4 年內政統計(A) (公頃)	54,916.580800	28,729.899800
105 年內政統計 (公頃)	54,934.125700	28,620.131000
106 年內政統計 (公頃)	54,935.424900	28,632.010500
本次檢討變更後(B) (公頃)	55,723.719314	29,164.139708
差異情形(B-A) (公頃)	807.138514	434.239908

(三) 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部分，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惟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四) 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開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表示略以：「另查臺糖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農用字第 1070032654 號函提報『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位於雲林縣特定專用區建議維持農用土地面積約 3,300 公頃，該府本次提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1,100 公頃，對於所餘 2,200 公頃是否宜檢視併入本次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本署並以 107 年 8 月 23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4376 號函提供雲林縣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請雲林縣政府說明前開範圍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並就本次未納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逐案或分類說明其理由。

擬辦：請雲林縣政府依決議修正後，再函送本部辦理後續

作業。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個案性項目二、三)

說明：

(一) 依雲林縣政府檢附相關資料，本次檢討變更共計 6,521 筆土地，合計面積 1,841.388086 公頃，詳細情形如下：

1.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斗六市、林內鄉、斗南鎮、大埤鄉、西螺鎮、虎尾鎮、褒忠鄉及東勢鄉等 18 案（編號 1 至 9 及編號 12 至 20，共 4,953 筆土地，面積 520.964464 公頃）。
2. 森林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林內鄉林內段等 1 案（編號 10，共 26 筆土地，面積 6.5054 公頃）。
3. 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古坑鄉荷苞段等 1 案（編號 11，共 10 筆土地，面積 1.507571 公頃）。
4.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斗六市梅南段及梅林西段等 2 案（編號 21 及編號 22，共 13 筆土地，面積 3.151773 公頃）。
5.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斗六市梅南段及梅林西段等 14 案（編號 23 至 36，共 1,519 筆土地，面積 1,309.258878 公頃）。

原使用分區	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953	520.964464
森林區	一般農業區	26	6.5054
山坡地保育區	一般農業區	10	1.507571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13	3.151773
小計		5002	532.129208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519	1,309.258878
小計		1,519	1,309.258878
合計		6,521	1,841.388086

(二) 案經作業單位就案內 36 案之檢討變更範圍、區位及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逐一檢視後(詳附件 4)，並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所提審查意見後，予以分類說明如下，請雲林縣政府按類型逐一回應說明：

1. 擬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包含編號 23~36 等 14 案，原則無意見。

2. 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

(1) 屬「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地」類型者：包含編號 5、6 及 8 等 3 案，本次雲林縣政府擬依作業須知第七點(四)2.(6)規定辦理檢討變更，然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並未依法完成審議及公告實施程序，故前開 3 案並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爰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該 3 案是否符合其他檢討變更原則後，提會討論。

- (2)屬「面積小於 10 公頃」類型者：包含編號 13、15、16、18、19、20 等 6 案，面積未達 10 公頃，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該 6 案是否符合例外規定後（按：包含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提會討論。
- (3)屬「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類型者：包含編號 10、11、13、14、21 及 22 等 6 案，本次雲林縣政府擬依作業須知第七點（四）2.（1）規定辦理檢討變更，前開 6 案現行使用分區分別為森林區（編號 10）、山坡地保育區（編號 11）、特定農業區（編號 13、14）及特定專用區（編號 21、22），考量編號 13、14 目前係屬特定農業區，該 2 案無法循作業須知前開規定辦理，至於其餘 4 案原則尚符合該項規定；惟因編號 11 及 21 等 2 案範圍內現況供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 90%，是否較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編號 21 亦提出審查意見，故請雲林縣政府一併回應後，提會討論。
- (4)屬「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類型者：該類型案件僅有編號 4，本次雲林縣政府擬依作業須知第七點（四）2.（2）規定辦理檢討變更，經查該案範圍內現況供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 80%，且屬農地分類分級第 1

種農業用地面積比例亦超過 90%，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是否恰當；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該案亦有類似審查意見，請雲林縣政府回應後，提會討論。

(5)屬「已不具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類型者：包含編號 1、2、3、7、9、12、15、16、17、18 等 10 案，本次雲林縣政府擬依作業須知第七點(四)2.(3)A. 規定辦理檢討變更，其中編號 15、16、18 屬面積小於 10 公頃者，應併同前開問題(2)討論外，經作業單位檢視，該 10 案現況供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或屬農地分類分級第 1 種農業用地面積比例均未達 80%，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編號 7、9、12、17 等 4 案有審查意見，爰請雲林縣政府回應後，提會討論。

(6)屬「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類型者：包含編號 19 及 20 等 2 案，本次雲林縣政府擬依作業須知第七點(四)2.(3)D. 規定辦理檢討變更，惟因該 2 案面積小於 10 公頃者，應併同前開問題(2)討論外，經作業單位檢視，編號 19 現況供農業使用面積比例約為 80%，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該 2 案均有提審查意見，爰請雲林縣政府回應後，提會討論。

(三)除本署作業單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審查意見外，

請雲林縣政府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函、本部地政司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所提意見，逐一說明回應。

擬辦：雲林縣政府依決議修正檢討變更案件區位、範圍或再予補充檢討變更條件等相關說明後，再函送本部辦理後續作業。

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7 年 8 月 17 日函示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作業程序，包含「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以上為整體性問題)、「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問題)等，
- (二)請雲林縣政府就前開整體性問題加以回應外，並針對人民陳情意見逐一說明處理情形。

擬辦：請雲林縣政府依決議修正後，再函送本部辦理後續作業。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如附件），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22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決議及本部107年7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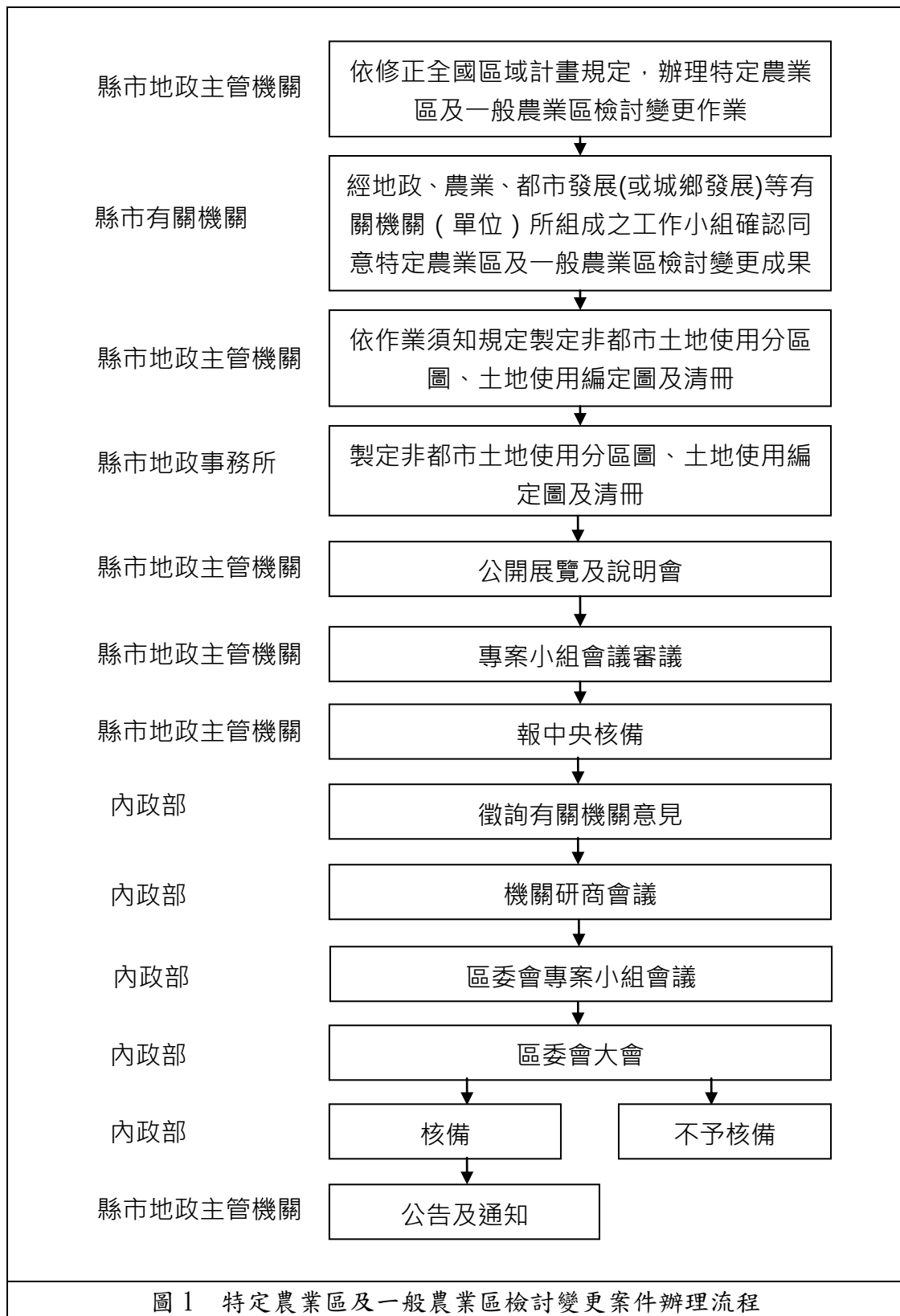
部長徐國勇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

一、辦理程序：

- （一）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案件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為使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周延，後續辦理程序，除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由本部函請有關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外，並將逐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後，本部再據以辦理核備或不予核備作業。
- （三）為加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效率，將由本部先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釐清相關行政疑義作業後，再組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詳如圖 1）。
- （四）依據本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060 號函說明五略以：「……（二）本案如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指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貴府可依上開說明三，採『階段性方式』提出申請，由本部逕簽報同意將『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免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審議」，故如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報案件，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各該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其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是以，本部後續將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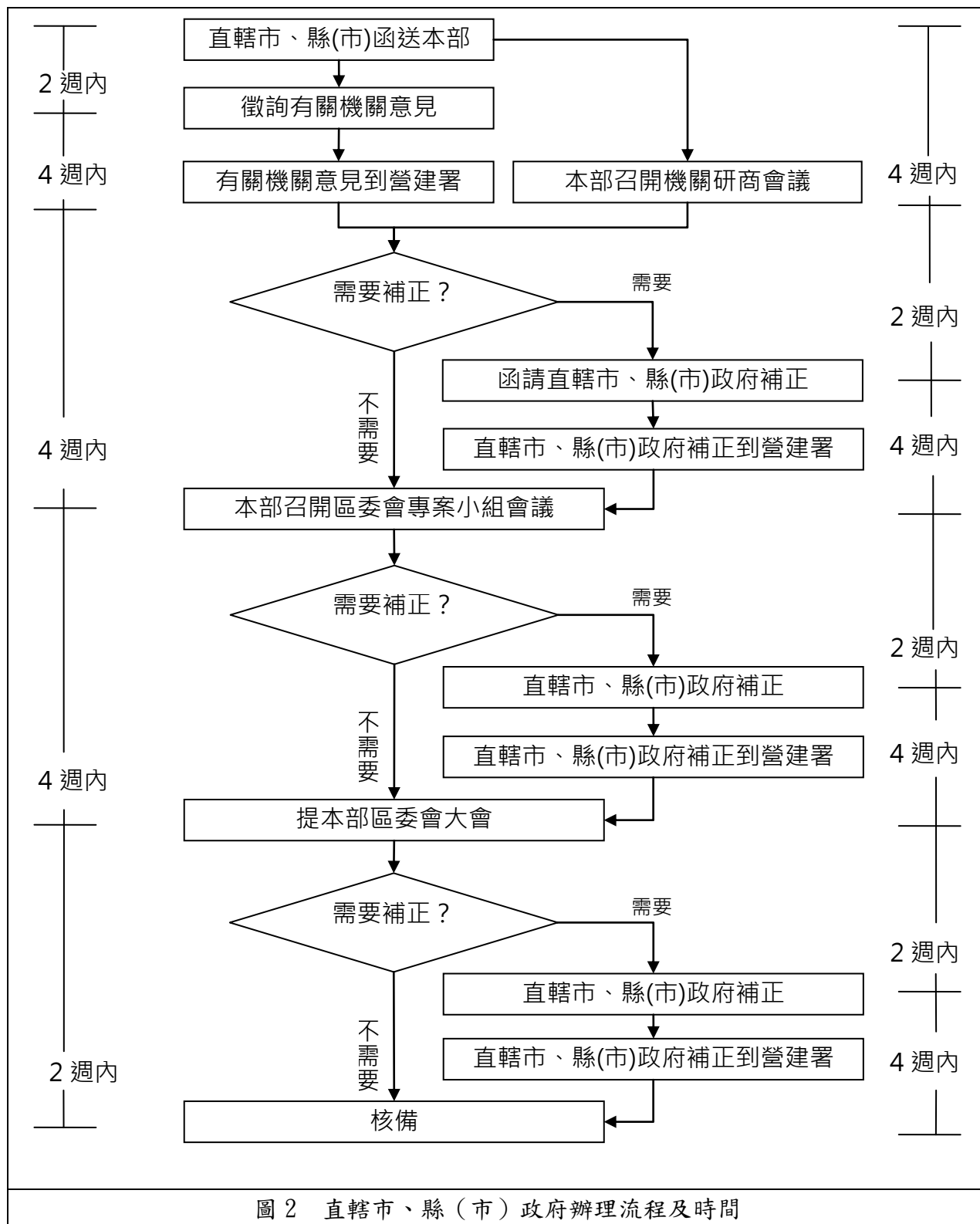


（五）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按：109 年 4 月 30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

使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作業順利於 108 年底前辦理完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備文件函送本部後，將依據下列各點管控辦理進度（詳如圖 2）：

1. 本部營建署徵詢有關機關意見：直轄市、縣（市）函送本部後，本部營建署將於 2 週內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2. 有關機關意見回復：請有關機關於 4 週內回復審查意見。
3. 本部營建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本部營建署將受理後 4 週內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本部營建署將於有關機關意見回復及前開機關研商會議後 2 週內，彙整相關意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
5. 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 4 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如有關機關無意見或前開機關研商會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機關研商會議後 4 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
7. 提本部區委會大會：
 - (1) 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 4 週內，提本部區委會大會報告，惟如會議過程有委員認有深入討論之必要者，將調整為討論案。
 - (2) 如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後 4 週內，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或討論）。
8. 核備：本部（營建署）將前開區委會大會紀錄確認後 2 週內辦理核備作業。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補正者，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並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六) 又為使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過程，更為周延瞭解案件內容，故後續本部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2.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3.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時間等。
4. 現況分析：
 -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2) 全市（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A. 山坡地範圍。
 - B.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C.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D. 農業經營專區。
 - E.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
 - F. 養殖漁業生產區。
 - G. 土壤鹽化地區。
 - H. 土壤礫化地區。
 - I.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 (3) 全市（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A.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B. 工業區、科學園區。
 - C.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D.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E. 環保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G.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已公告實施者）劃設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

5.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6. 總量：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例如：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A，106 年特定農業區為 B，本次檢討變更後增加或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C，則 $B+C \geq A$ ）

(2)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於函送本部時述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7.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2) 檢討成果：

A.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B.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8. 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之回應處理意見。

二、查核項目

為使後續審議標準具有一致性，本部營建署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查核項目如表 1，後續採逐案查核方式處理（即一案一表），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其土地使用分區得否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參考條件：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婉臻

電話：5522721

電子信箱：ylhg531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一字第1072713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另寄)

主旨：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一案（計6,521筆土地、面積1841.388086公頃），報請貴署核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署107年6月1日營署綜字第1070037442號函、區域計畫法第15條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6、17點辦理。

二、辦理緣由：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

三、本次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共計以下36案，合計6,521筆土地，面積1841.388086公頃：

(一)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八德段等761筆土地，面積75.745165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三）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二)斗六市石榴段、榴中段等585筆土地，面積67.987696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三）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三)斗六市牛埔段、梅林西段等1277筆土地，面積

綜合計畫組



1070078771

123.018976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三）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四)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101筆土地，面積13.0411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二）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五)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大崙段茄苳腳小段、秀才段等644筆土地，面積42.563355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六）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六)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龍潭段等337筆土地，面積8.743521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六）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七)斗六市貞寮段262筆土地，面積48.189532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三）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八)斗六市龍潭段49筆土地，面積6.428503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六）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



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九)林內鄉進興段140筆土地，面積32.931921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三）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十)林內鄉林內段26筆土地，面積6.5054公頃，原使用分區為「森林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十一)古坑鄉荷苞段10筆土地，面積1.507571公頃，原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十二)斗南鎮興國段、林子段、大埤鄉豐田段、斗南鎮僑真段等364筆土地，面積27.707129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三）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十三)大埤鄉松竹段3筆土地，面積3.8441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十四)西螺鎮新社段99筆土地，面積19.0004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十五)虎尾鎮惠來厝段39筆土地，面積6.3222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三）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十六)虎尾鎮弘道段57筆土地，面積5.452632公頃，原使用

綜合計畫組



1070078771

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二）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三）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十七)虎尾鎮過溪子段、中溪段等70筆土地，面積12.080734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三）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十八)虎尾鎮惠來厝段55筆土地，面積9.9716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三）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十九)褒忠鄉新湖段50筆土地，面積8.7339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三）4.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二十)東勢鄉東安段60筆土地，面積9.2020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三）4.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二十一)斗六市梅南段8筆土地，面積2.740657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註二原則（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二十二)斗六市梅林西段5筆土地，面積0.411116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

綜合計畫組



1070078771



區」，符合註二原則（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二十三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187筆土地，面積75.16046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符合註一原則（四）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二十四斗六市溝子埧段柴裡小段37筆土地，面積31.5674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符合註一原則（四）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二十五斗六市溝子埧段瓦厝子小段11筆土地，面積13.0729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符合註一原則（四）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二十六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80筆土地，面積37.9601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符合註一原則（四）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二十七斗六市大北勢段甲六埤小段10筆土地，面積0.5320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符合註一原則（四）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二十八斗六市內林段、梅林西段、梅南段等100筆土地，面積45.64604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符合註一原則（四）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二十九斗六市劉厝段1筆土地，面積0.229419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符合註一原則（四）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十)林內鄉永昌段35筆土地，面積7.400009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符合註一原則（四）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十一)斗南鎮阿丹段、重光段等72筆土地，面積20.402949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符合註一原則（四）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十二)斗南鎮阿丹段、新安段、重光段等18筆土地，面積36.691094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符合註一原則（四）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十三)崙背鄉五塊厝段、貓兒干段、草湖段、豐榮段、大有段、阿勸段、永安段、成功段等514筆土地，面積505.068379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符合註一原則（四）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十四)虎尾鎮牛埔子段151筆土地，面積171.6759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符合註一原則（四）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十五)土庫鎮大荖段、馬公厝段、新南段等129筆土地，面積142.284688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符合註一原則（四）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十六)東勢鄉同安厝段174筆土地，面積221.5676公頃，原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符合註一原則（四）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四、前開案件已依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於106年10月6日起



至106年11月6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6年10月25日舉行說明會，無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於上述期間向本府提出意見。並依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於106年11月10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通過。

五、本府經補正貴署107年6月1日營署綜字第1070037442號函提及面積彙整表及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表並將本次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總計36案重行報核。

六、檢附本案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表、說明資料（含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編定清冊及面積彙整表）1式5份，報請貴署核備。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電 2018/10/12 文
交 16:33:25 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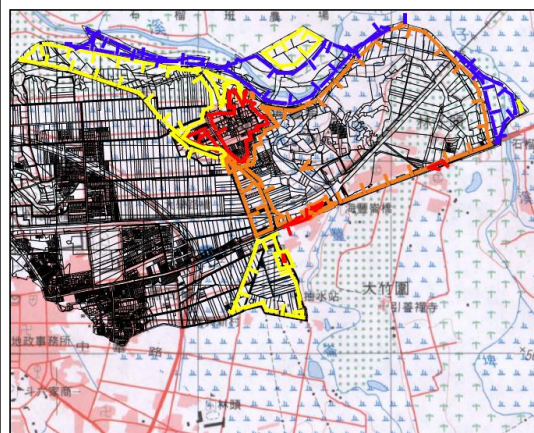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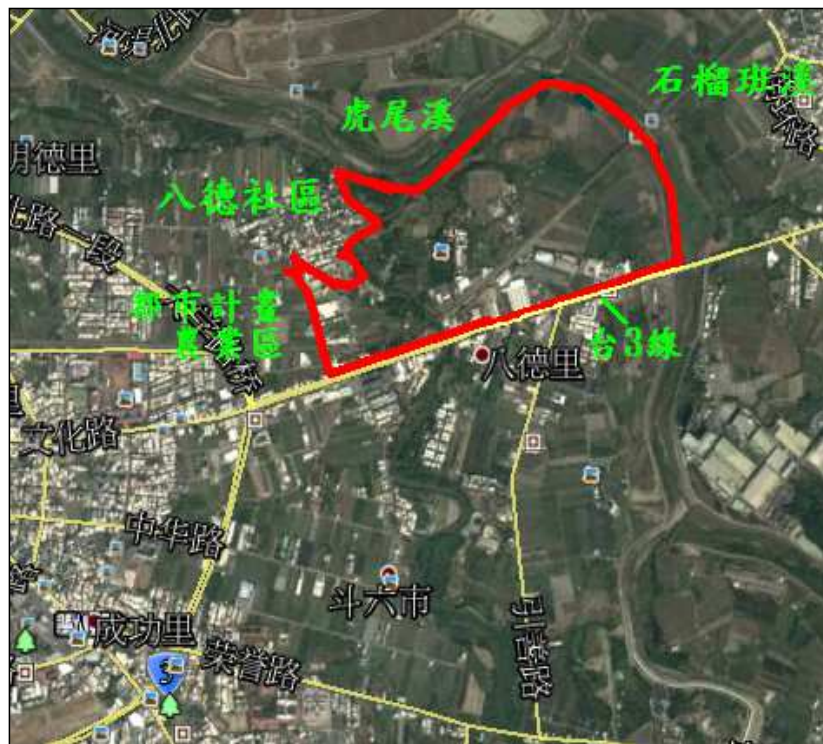
訂

線



第1案 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等2段(特定農業區 改劃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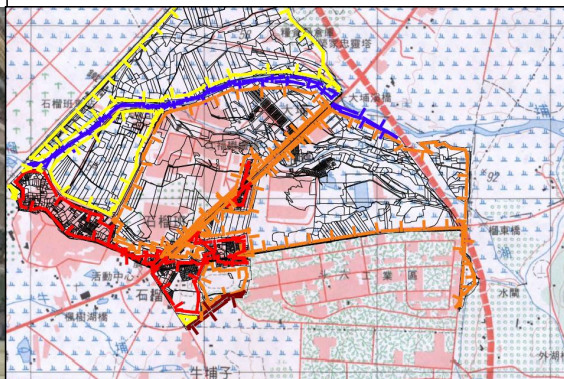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
三、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3.(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段別	筆數	面積(公頃)
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	152	4.1557
八德段	609	71.589465
共計	761	75.745165

第2案 斗六市石榴段等2段(特定農業區 改劃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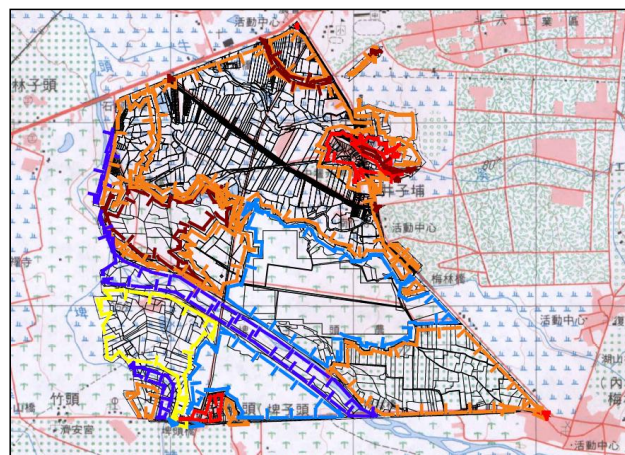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
三、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3.(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段別	筆數	面積(公頃)
石榴段	558	66.500330
榴中段	27	1.487366
共計	585	67.987696

第3案 斗六市牛埔段等2段(特定農業區 改劃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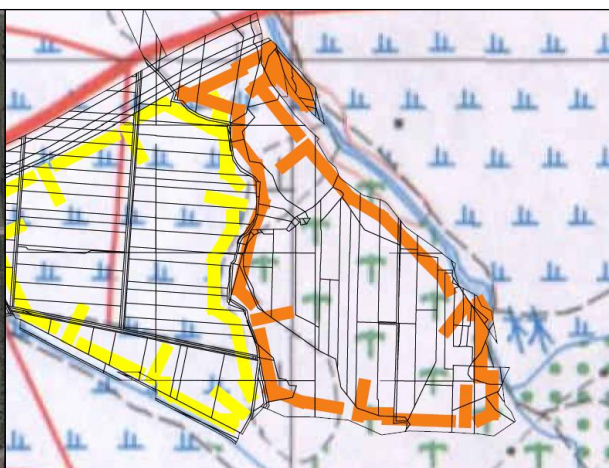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三、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3.(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段別	筆數	面積(公頃)
牛埔段	1079	97.341241
梅林西段	198	25.677735
共計	1277	123.018976

第4案 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特定農業區 改劃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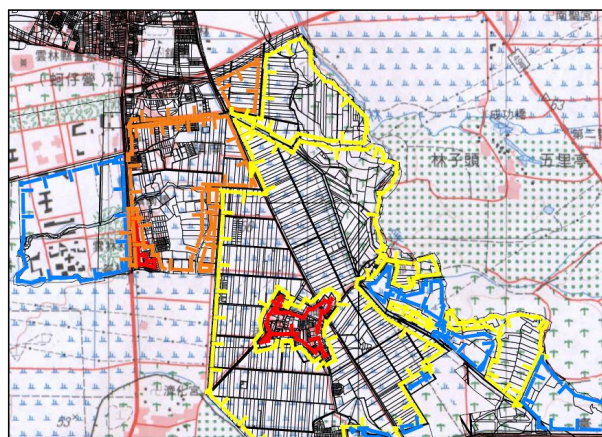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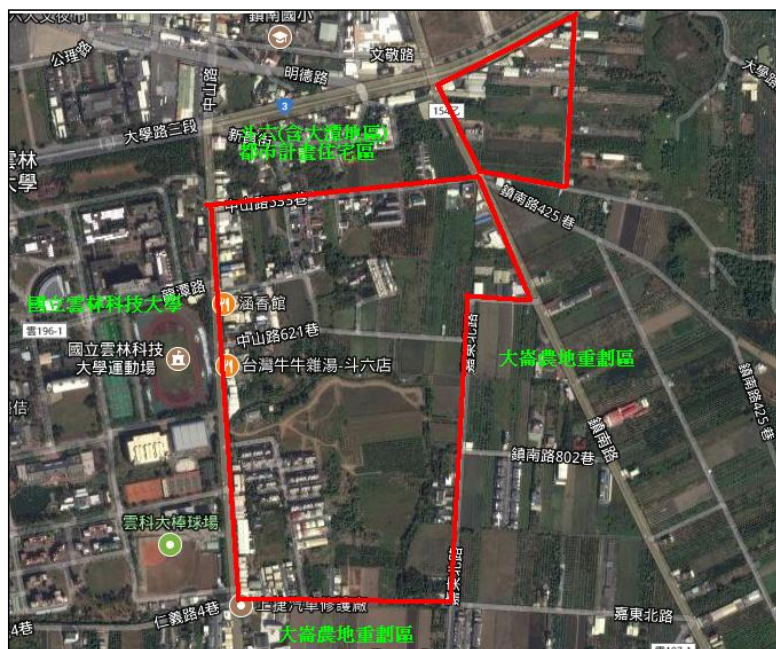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2)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三、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之土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101	13.0411

第5案 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等3段(特定農業區 改劃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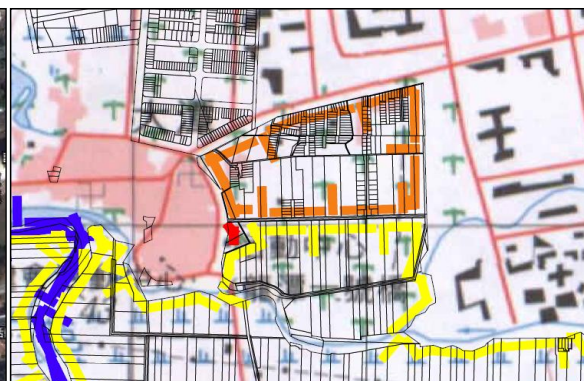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6)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三、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6.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地。



段別	筆數	面積(公頃)
秀才段	586	34.363455
大潭段社口小段	38	5.1636
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20	3.0363
共計	644	42.563355

第6案 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等2段(特定農業區 改劃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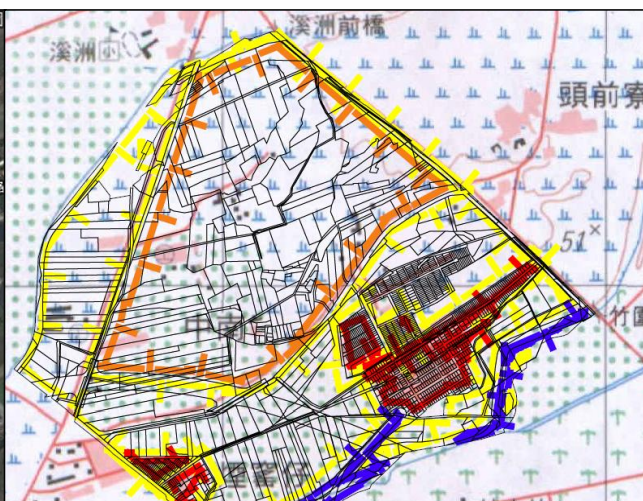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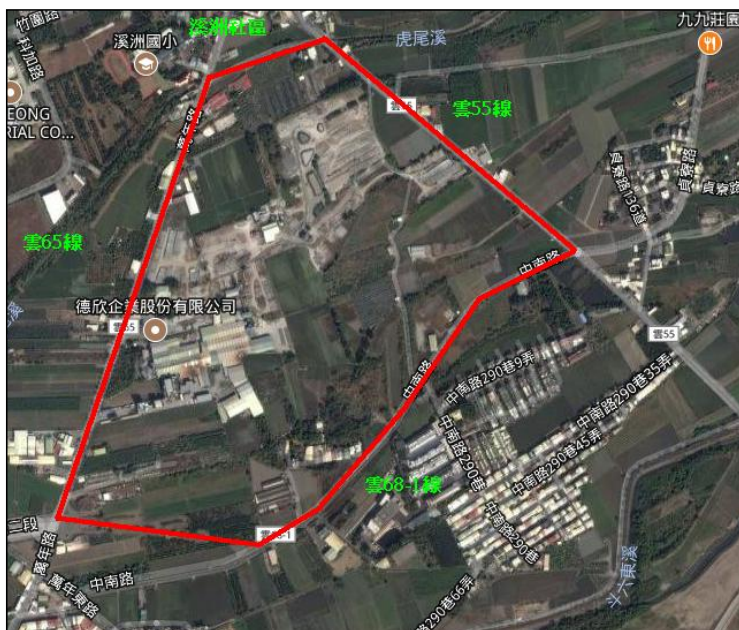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6)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三、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6.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地。



段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大潭段大潭小段	328	8.685900
龍潭段	9	0.057621
共計	337	8.743521

第7案 斗六市貞寮段（特定農業區 改劃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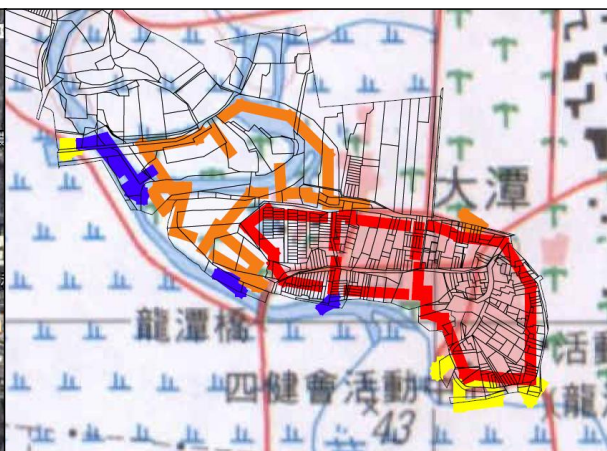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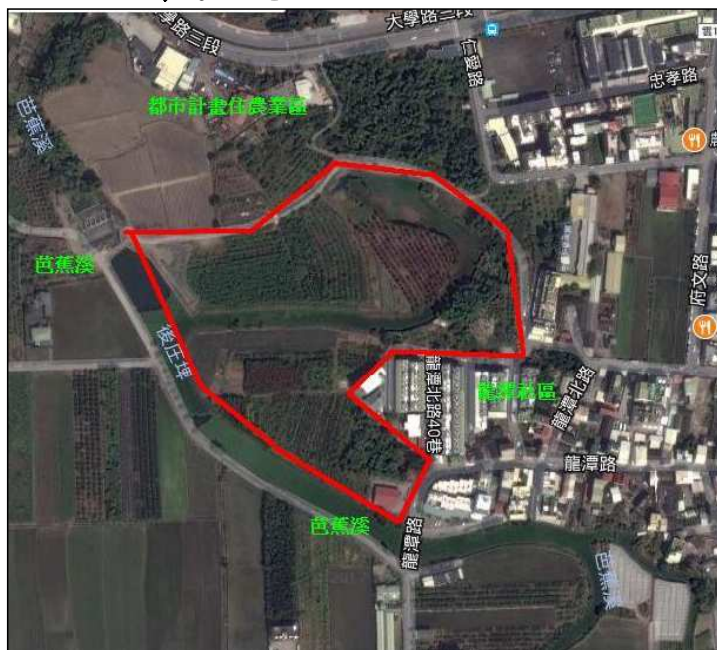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三、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3.(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262	48.189532

第8案 斗六市龍潭段（特定農業區 改劃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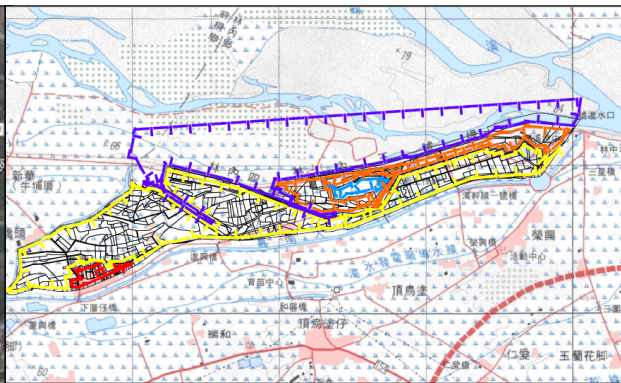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6)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三、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6.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49	6.428503

第9案 林內鄉 進興段 (特定農業區 改劃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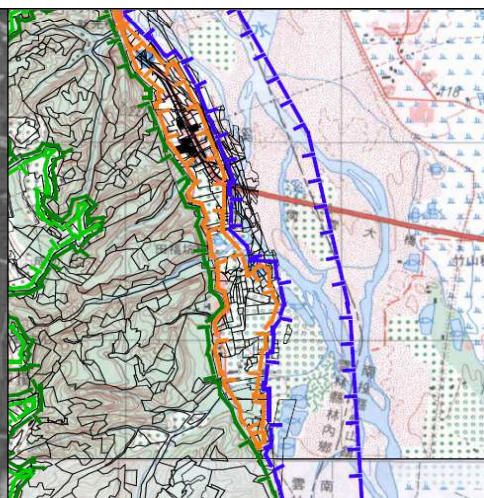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三、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3.(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140	32.931921

第10案 林內鄉 林內段 (森林區 改劃 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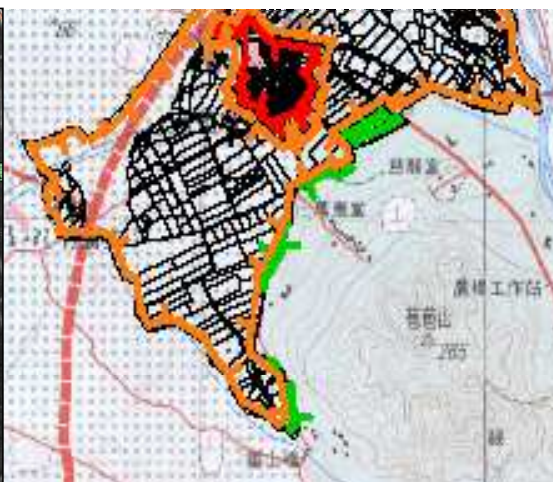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1)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三、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26	6.5054

第11案 古坑鄉 荷苞段 (山坡地保育區 改劃 一般農業區)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1)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三、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10	1.507571

第12案 斗南鎮興國段等2鄉鎮4段分區檢討變更

鄉鎮	段別	擬調整筆數	擬調整面積 (公頃)		區位	調整理由	擬調整分區
			小計	合計			
斗南	興國	115	約 14.82	約 27.71	位於斗南都市計畫區南側、台1線兩旁及大湖口溪河川區南北岸間未經農地重劃之農業生產地區	鄰近都市計畫區之農業生產地區	一般農業區
斗南	林子	11	約 2.44				
斗南	僑真	35	約 3.06				
大埤	豐田	203	約 7.39				

第12案斗南鎮興國段等2鄉鎮4段分區檢討變更(續1)

區位



第12案斗南鎮興國段等2鄉鎮4段分區檢討變更(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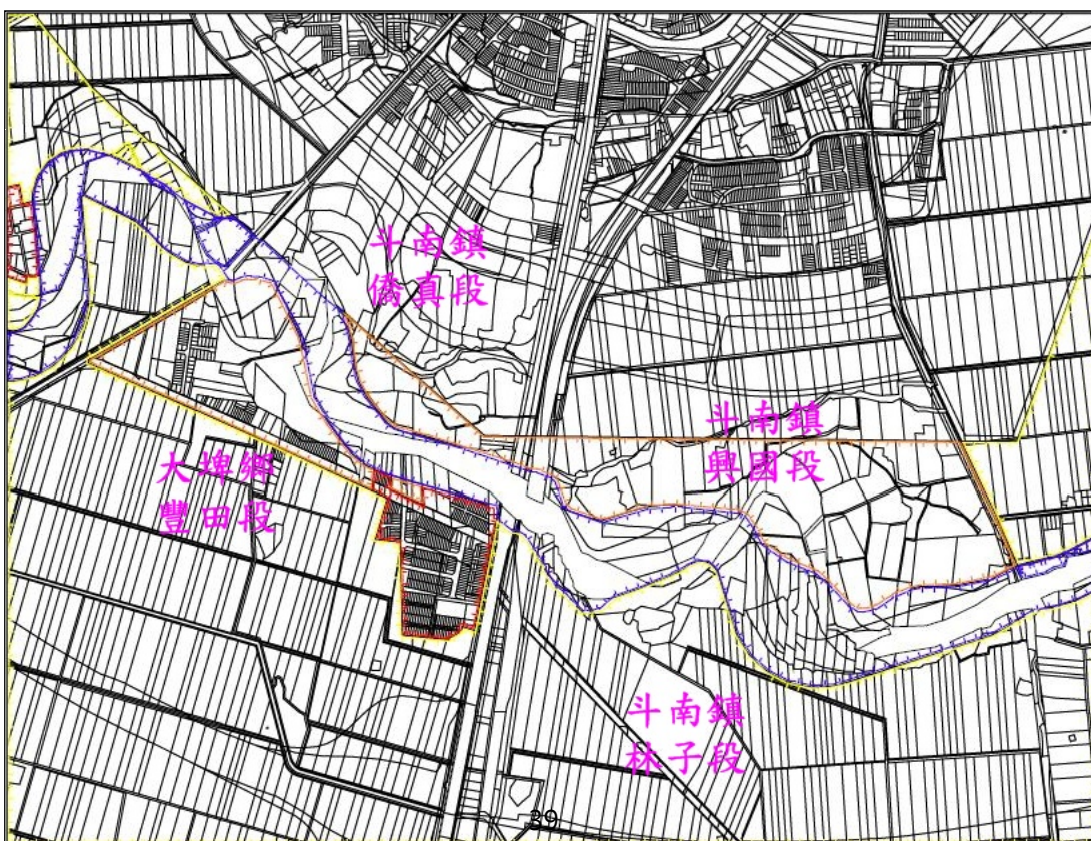
第12案斗南鎮興國段等2鄉鎮4段分區檢討變更(續3)

調整前分區圖



第12案斗南鎮興國段等2鄉鎮4段分區檢討變更(續4)

擬調整後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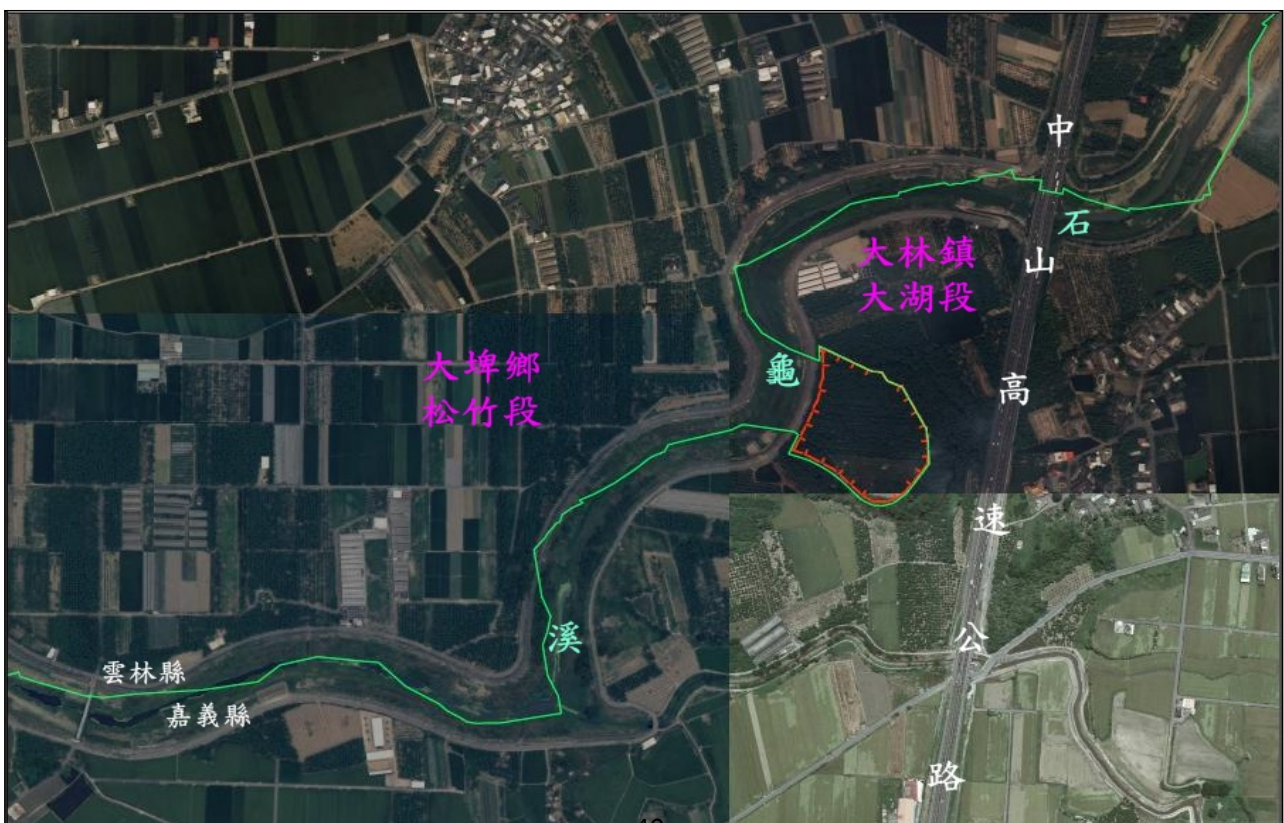


第13案 大埤鄉松竹段分區檢討變更

鄉鎮	段別	擬調整筆數	面積(公頃)	區位	調整理由	擬調整分區
大埤	松竹	3	約 3.84	位於石龜溪南岸 及大林鎮間未經 農地重劃之農業 生產地區	屬地勢低窪易淹水 且未經農地重劃之 農業生產地區。 毗鄰大林鎮大湖段 (若其使用分區調整 為一般農業區，則 併同調整)	一般 農業區

第13案大埤鄉松竹段分區檢討變更(續1)

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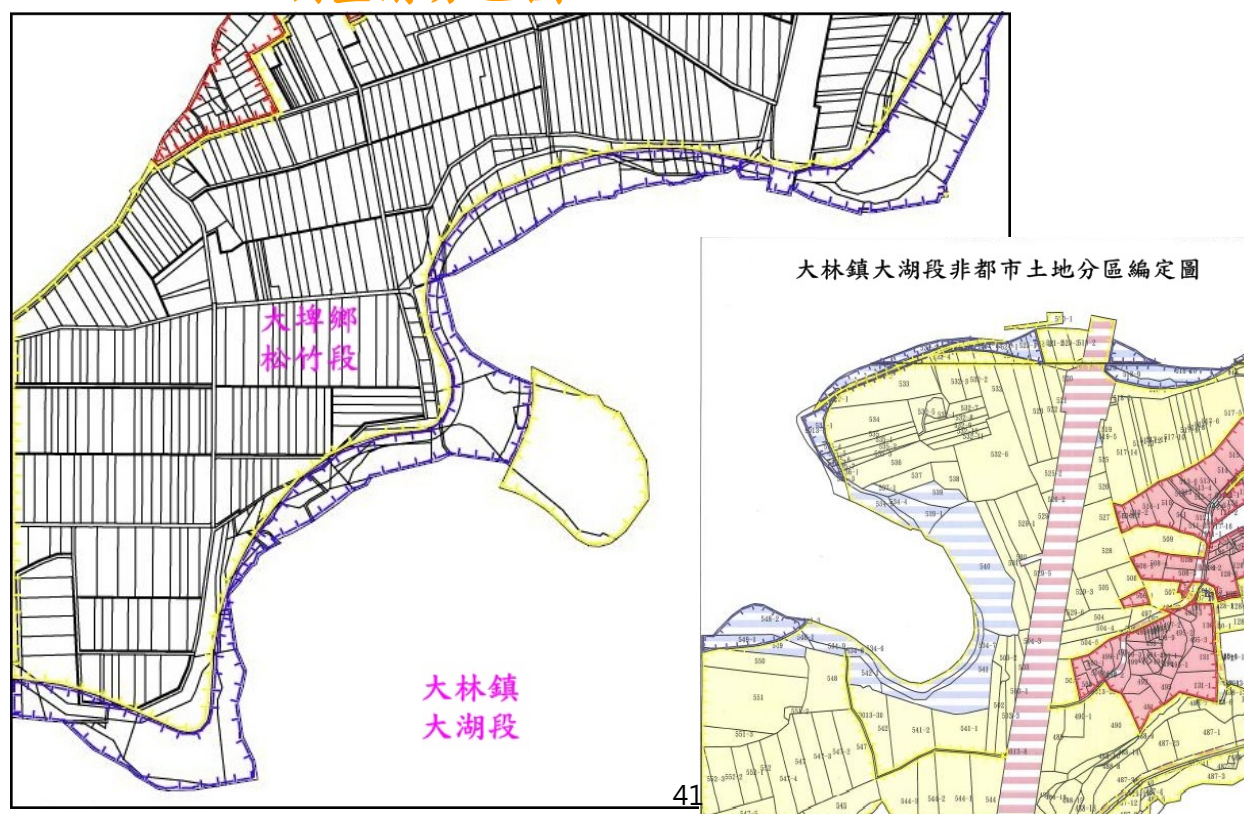


第13案大埤鄉松竹段分區檢討變更(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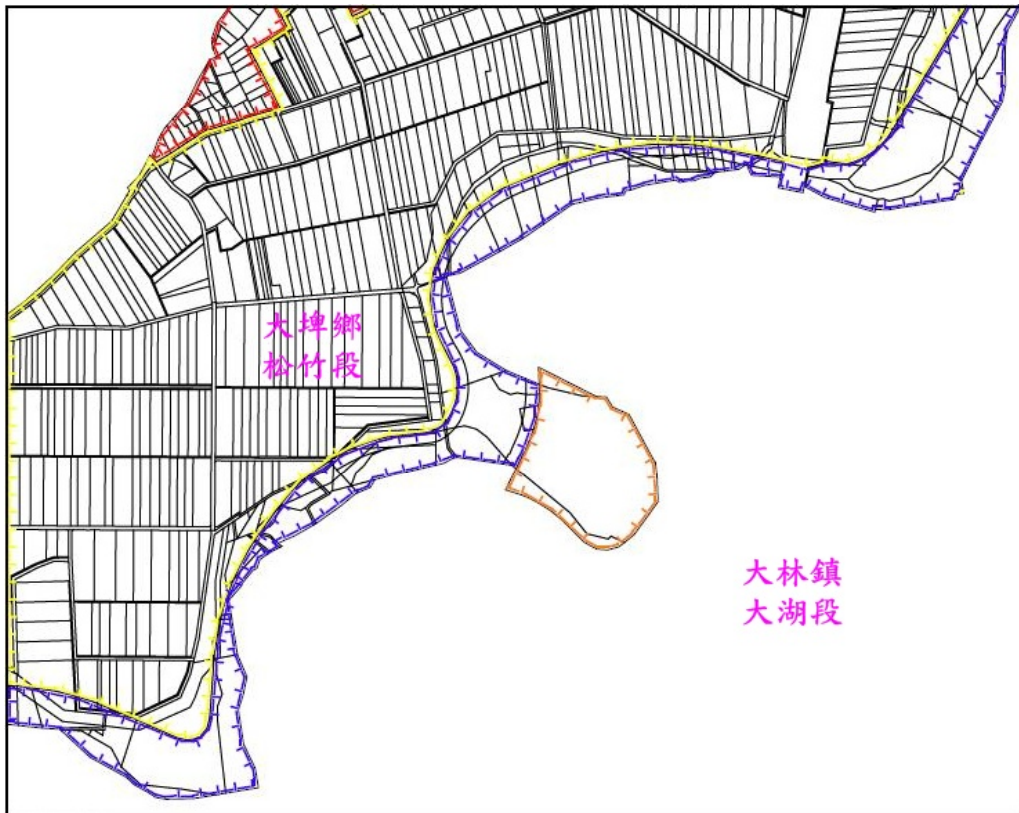
第13案大埤鄉松竹段分區檢討變更(續3)

調整前分區圖



第13案大埤鄉松竹段分區檢討變更(續4)

擬調整後分區圖



第14案：

一、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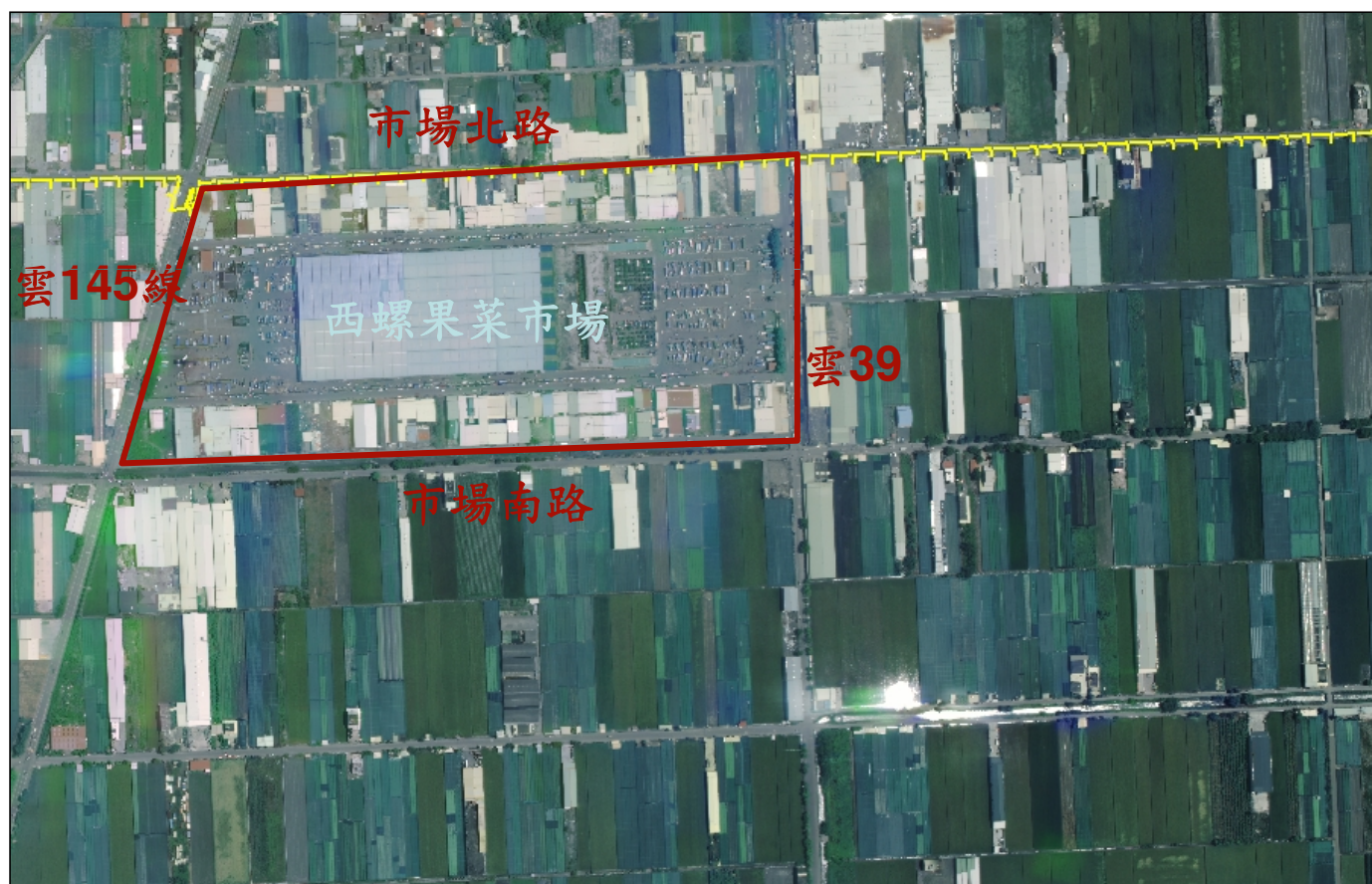
雲林縣西螺鎮新社段947地號等99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19.0004公頃，辦理分區調整作業，擬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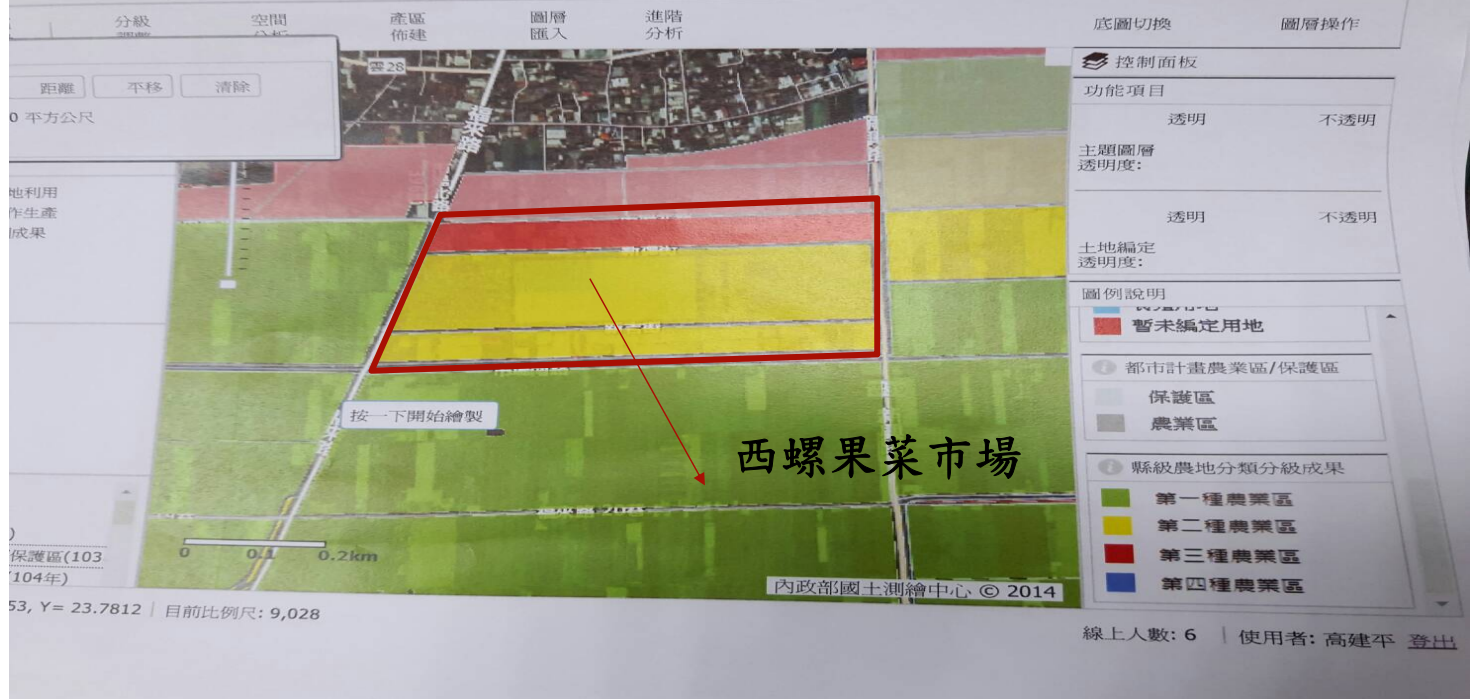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

- (一) 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三)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三、案由說明：

- (一) 區位：西螺鎮新社段西螺果菜市場周圍，北至市場北路、南至市場南路、西至雲145線（福來路）、東至雲39（新興路）。
- (二) 現況：旨揭土地現況為西螺果菜市場9.9159公頃（7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佔52%、市場周邊興建農舍等建築使用8.4984公頃（84筆農牧用地）佔46.6%、甲建1筆及交通、水利用地7筆。
- (三) 本區域經縣府農業處提供之縣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屬第二種及第三種農業區。
- (四) 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作業須知：備註：二.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二）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辦理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變更工作明細表							
檢討區位 (鄉鎮、地段)	檢討理由及依據	變更前使用 分區	變更後使用 分區	調整 段數	調整筆數	面積合計 (公頃)	備註
西螺鎮 新社段	符合作業須知：備註：二.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二)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	99	19.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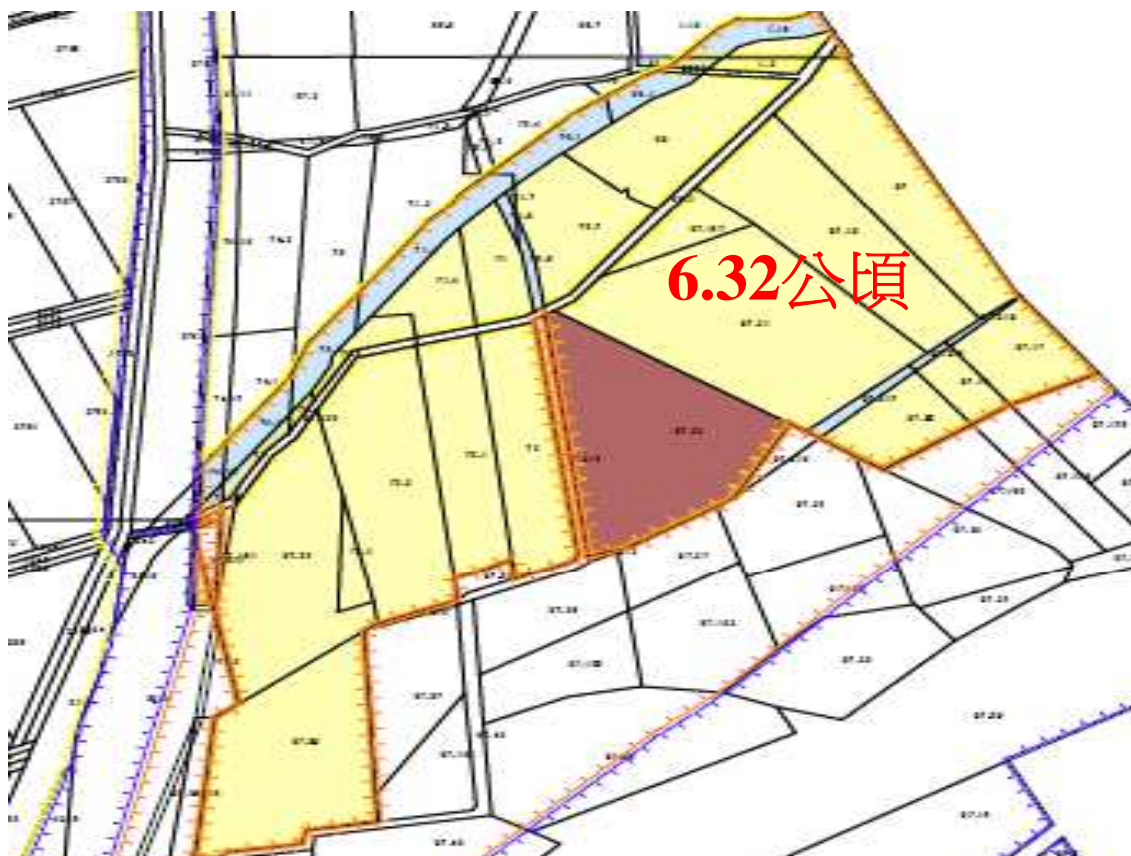
第15案：

- 惠來厝段1-2地號等39筆非都市土地，面積6.3222公頃(未達10公頃)，座落於虎尾鎮惠來里內，未辦竣農地重劃，原屬於特定農業區範圍內，**但該區既未完成農地重劃且左、右、下方皆毗鄰一般農業區。**
-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符合該作業須知第7點非都市使用分區檢討之原則第1款第2目之3及之4規定，即特定農業區已不符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本案擬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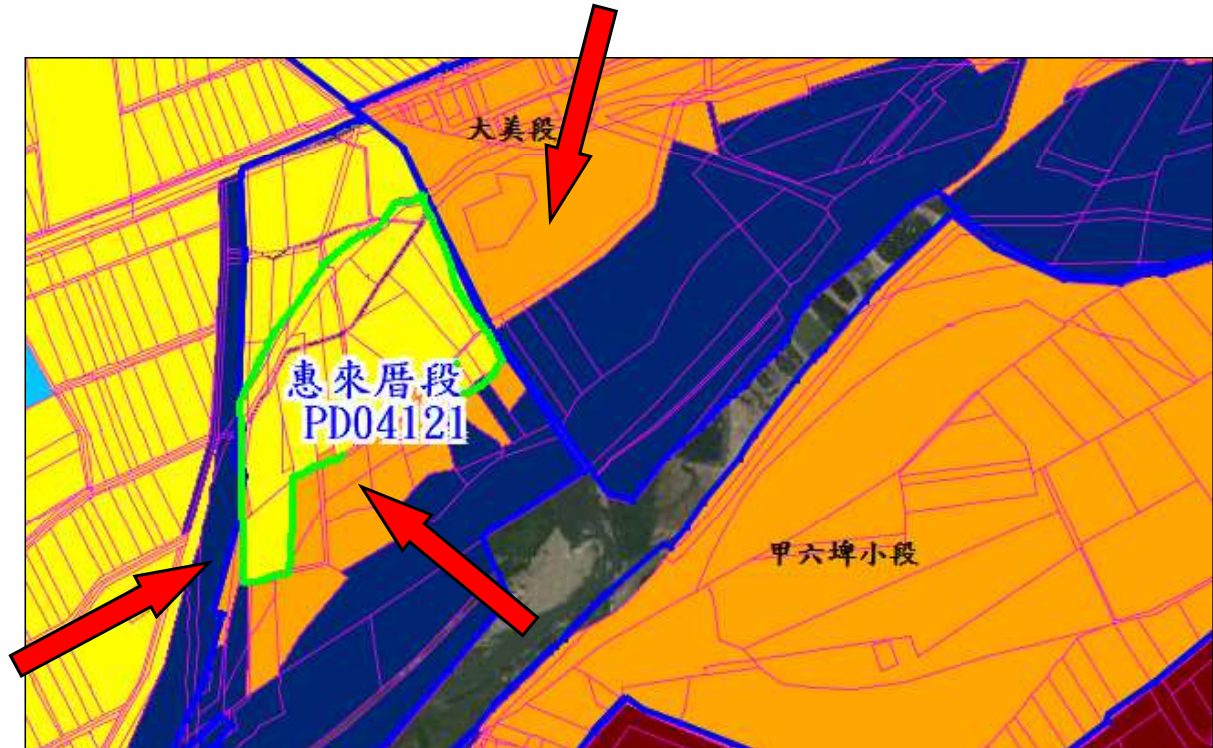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



▶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未完成農地重劃且左、右、下方皆毗鄰一般農業區



第16案：

- 弘道段767-1地號等57筆非都市土地，面積**5.45公頃**(未達**10公頃**)，座落於虎尾鎮平和里內，未辦竣農地重劃，原屬於特定農業區範圍內，**該區既未完成農地重劃且右上方毗鄰都市計畫及左下方毗鄰一般農業區**。
-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符合該作業須知第7點非都市使用分區檢討之原則第1款第2目之3及之4 規定，即特定農業區已不符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本案擬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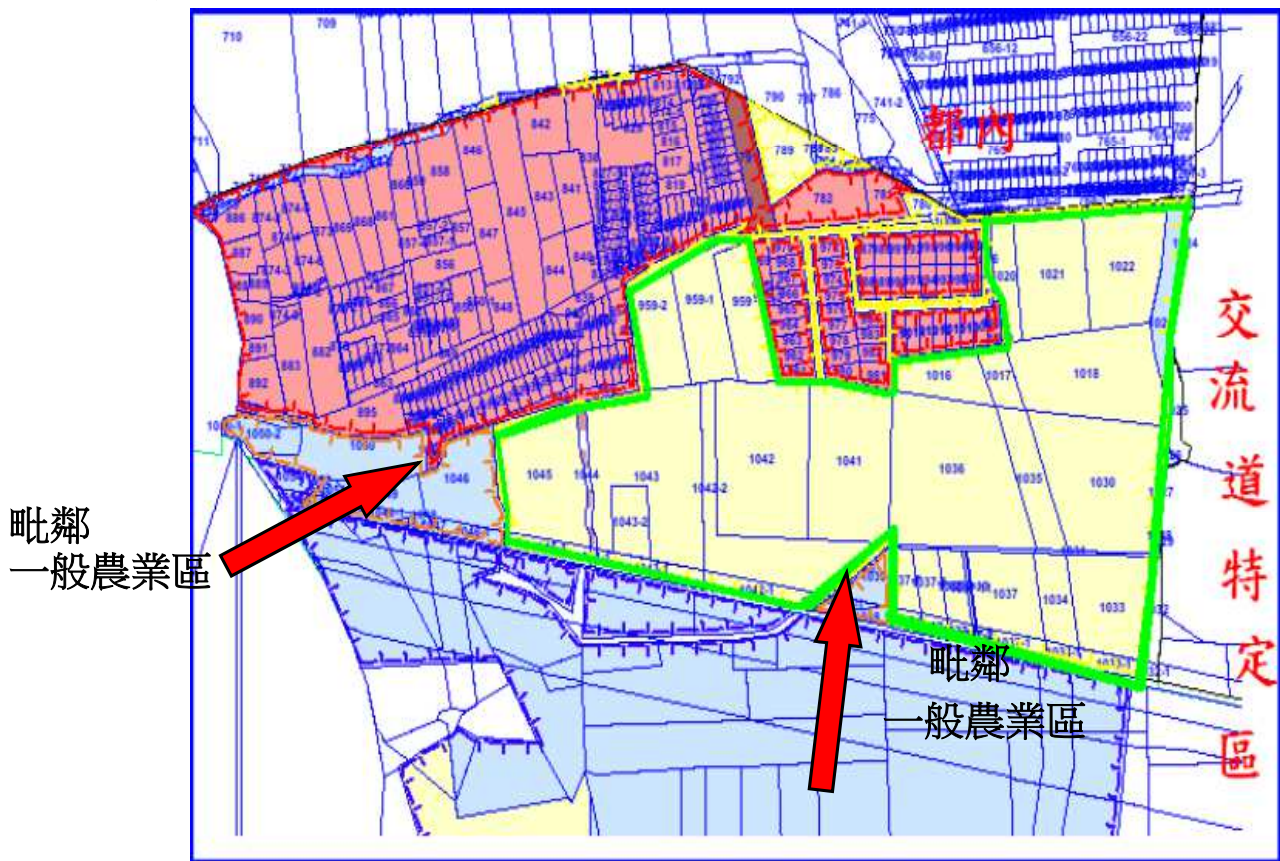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該區未完成農地重劃且右上方鄰近都市計畫區及左.部分下方毗鄰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暨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提案 第17案：

- 雲林縣虎尾鎮過溪子段665地號及中溪段397地號等70筆非都市土地，面積總計12.080734公頃，擬辦理該區70筆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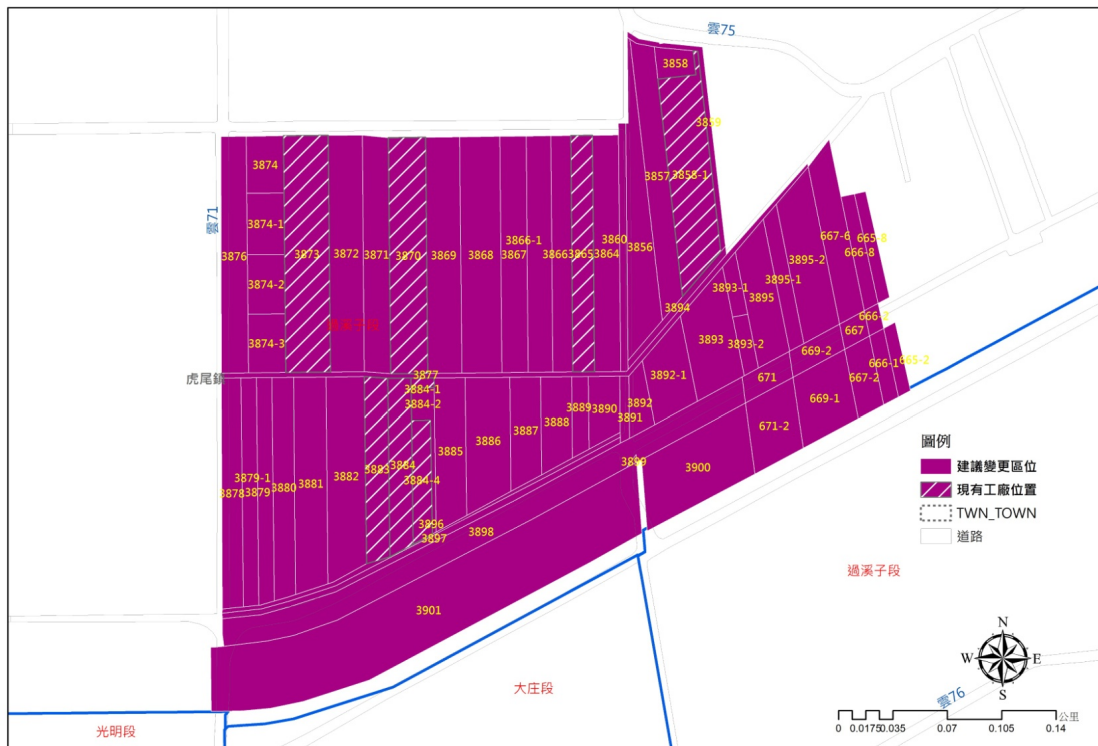
1. 依據內政部核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103.02.05修訂)第7點第(一)項第2款第(3)目規定：「(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A.已不符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本案符合第(3)目中第A項條件之規定，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本案基地南側區位緊鄰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住宅區，依農委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第三種農業用地劃設準則：「接鄰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見附件)，應屬第三種農業用地。再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第三種農業用地應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區位：

本案位於虎尾鎮東部，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北側，縣道雲71與雲75交叉路口東北側區塊。

特定農業區暨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提案

-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5

特定農業區暨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提案

- 擬辨：

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擬辦理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暨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提案

第18案：

- 雲林縣虎尾鎮惠來厝段2469地號等55筆非都市土地，面積總計9.9716公頃，擬辦理該區55筆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法令依據：

1. 依據內政部核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103.02.05修訂)第7點第(一)項第2款第(3)目規定：「(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A.已不符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本案符合第(3)目中第A項條件之規定，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本案基地西側區位緊鄰台1省道，依農委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第三種農業用地劃設準則：「接鄰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見附件)，應屬第三種農業用地。再依本次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第三種農業用地應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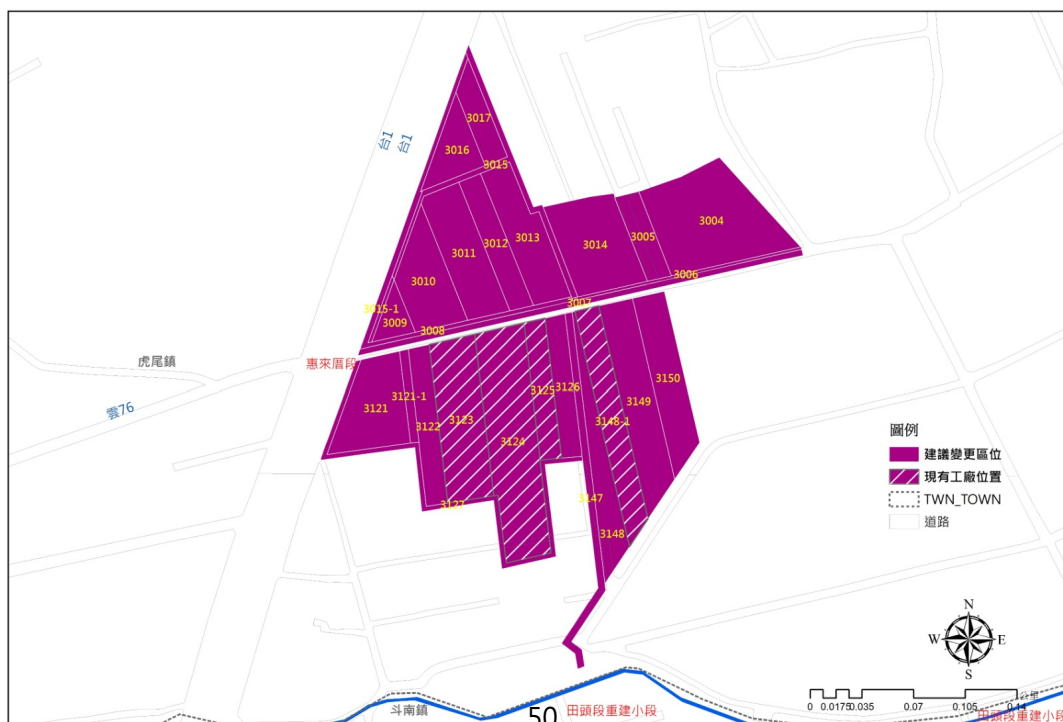
• 區位：

本案位於虎尾鎮東部，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東北側，省道台1縣東側兩處區塊。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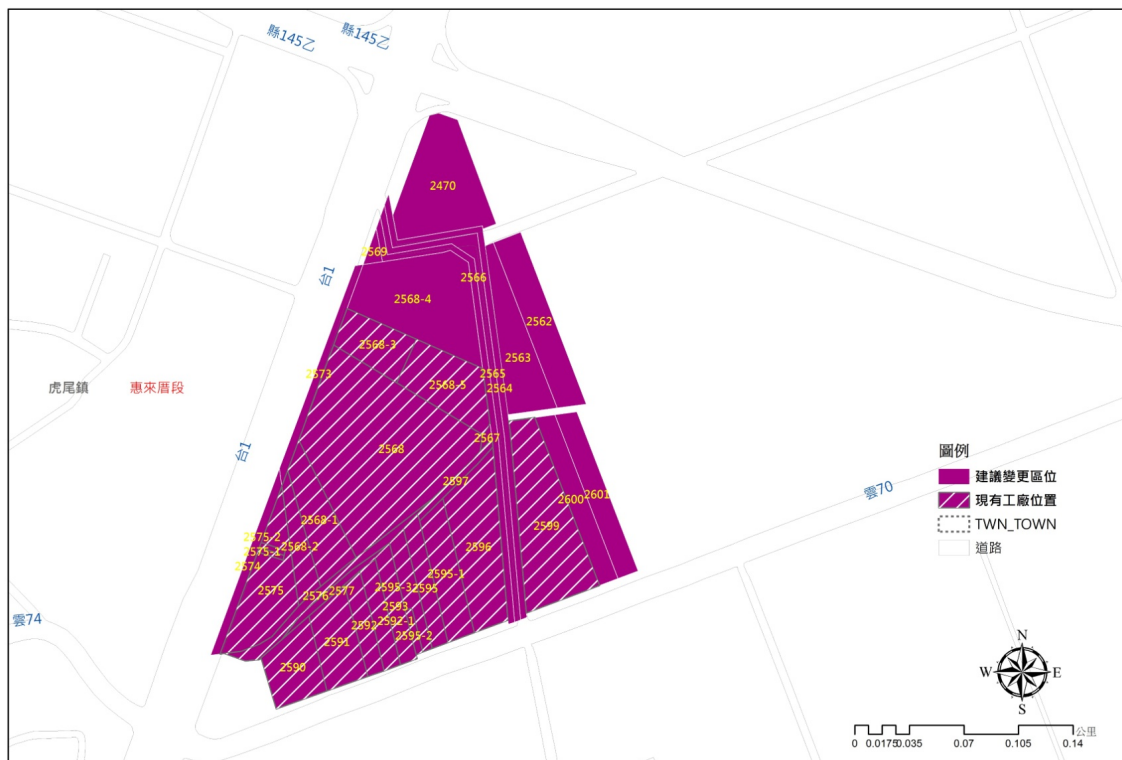
特定農業區暨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提案

-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8

特定農業區暨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提案



39

特定農業區暨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提案

•擬辦：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特定農業區暨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提案

第19案：

- 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段1978地號等50筆面積為87,339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擬辦理該區50筆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法令依據：

1. 依據內政部核定「^{87,339}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103.12.31修訂)第7點第(一)項第2款第(3)目規定：「(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F.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本案符合第(3)目中第F項條件之規定，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本案基地圍繞工業區，依農委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第三種農業用地劃設準則：「接鄰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見附件)，應屬第三種農業用地。再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第三種農業用地應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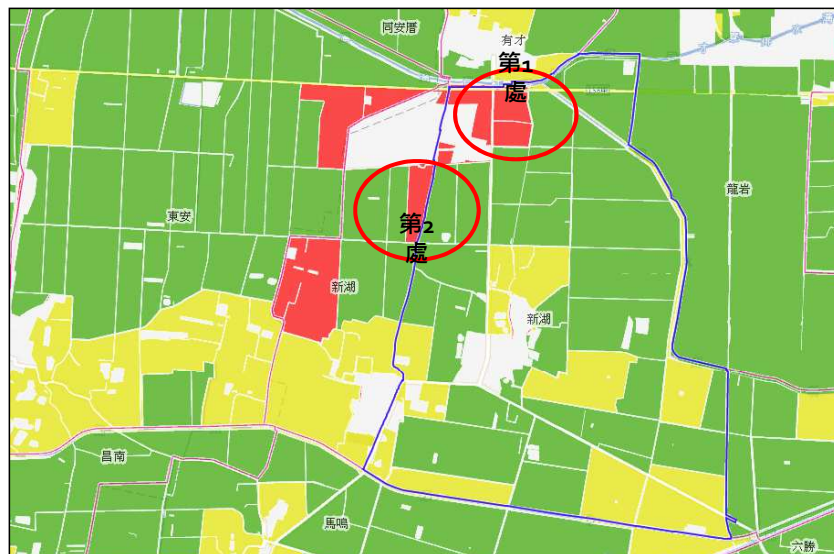
區位：

本案位於褒忠鄉，158甲線南，雲111線穿越其中區塊。

41

特定農業區暨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提案

-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特定農業區暨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提案

•擬辦：

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擬辦理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43

特定農業區暨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提案

第20案：

- 雲林縣東勢鄉東安段466地號等60筆面積為92,02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擬辦理該區60筆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法令依據：

- 1.依據內政部核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103.02.05修訂)第7點第(一)項第2款第(3)目規定：「(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F.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本案符合第(3)目中第F項條件之規定，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2.本案基地圍繞工業區，依農委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第三種農業用地劃設準則：「接鄰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見附件)，應屬第三種農業用地。再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第三種農業用地應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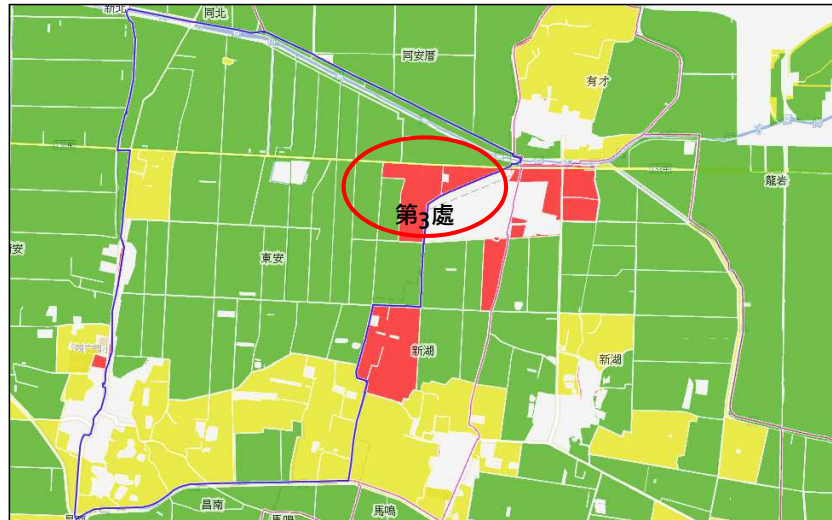
• 區位：

本案位於東勢鄉，158甲線南，緊臨褒忠鄉區塊。

44

特定農業區暨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提案

-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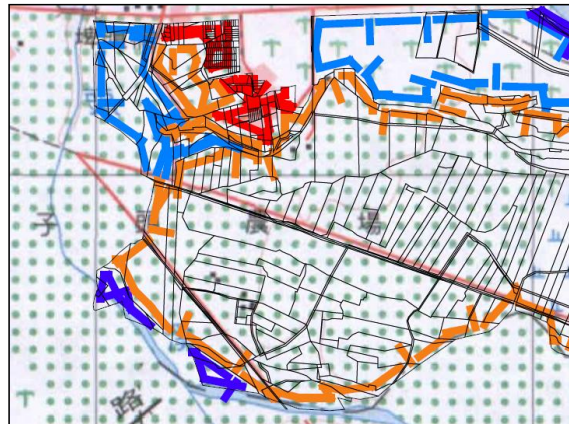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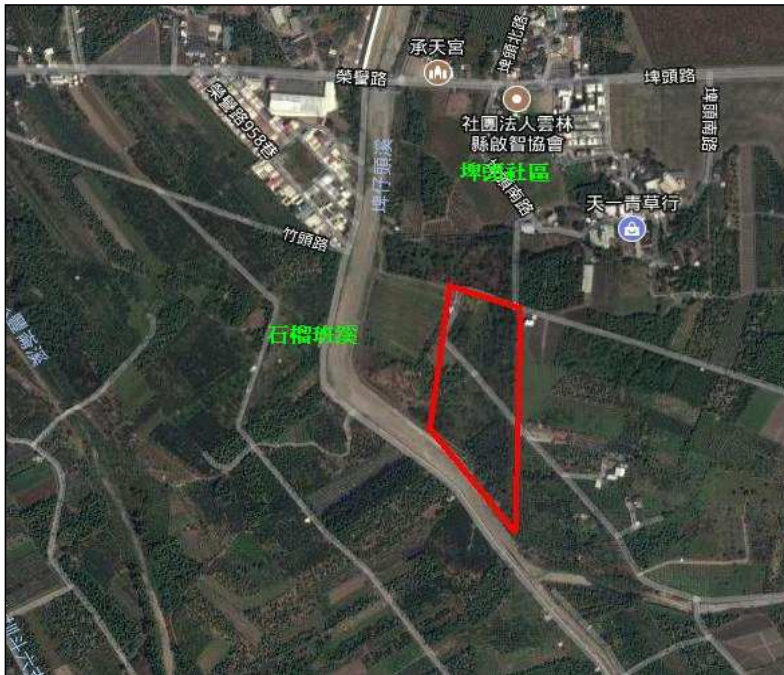
特定農業區暨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提案

• 擬辦：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第21案 斗六市梅南段（特定專用區改劃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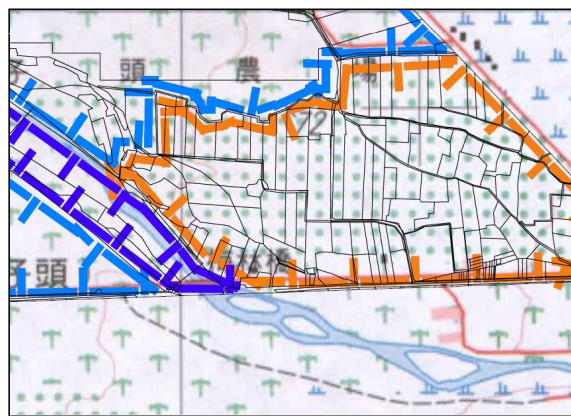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1)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三、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1. 特定農業區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8	2.740657

第22案 斗六市梅林西段(特定專用區改劃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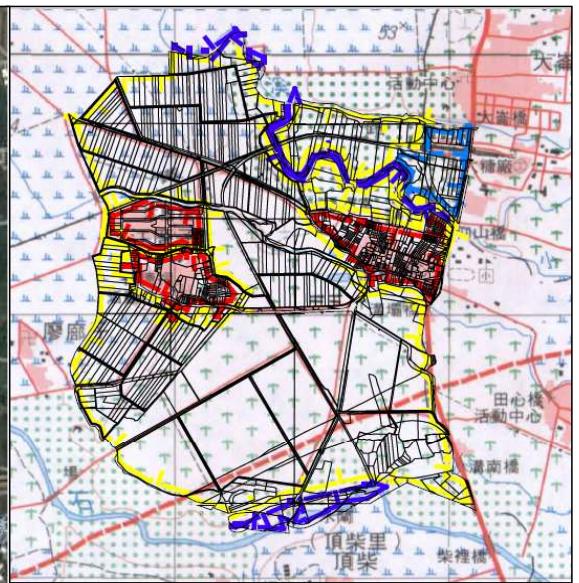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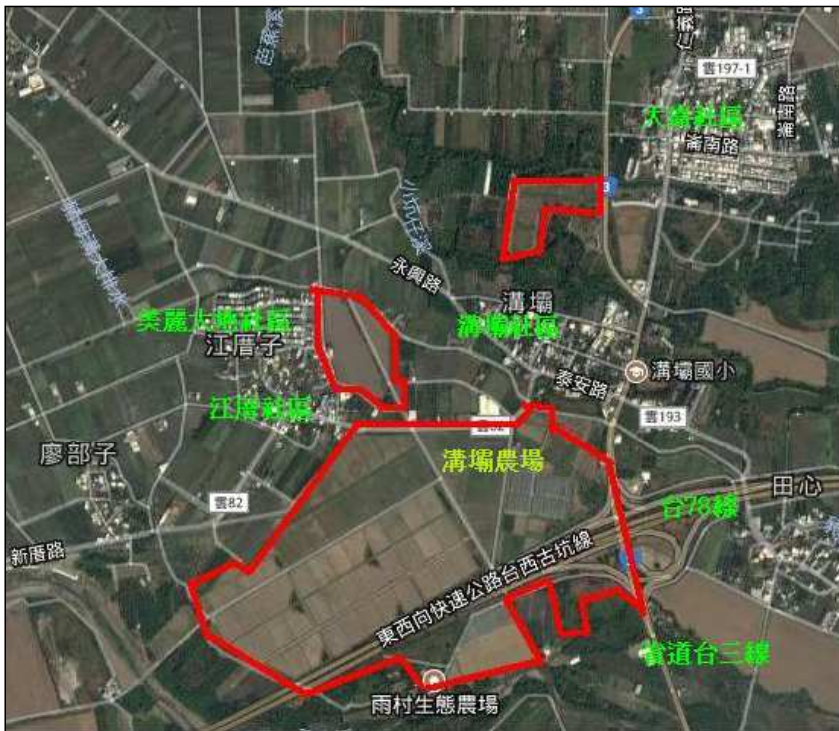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1)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三、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1. 特定農業區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5	0.411116

第23案 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特定專用區 改劃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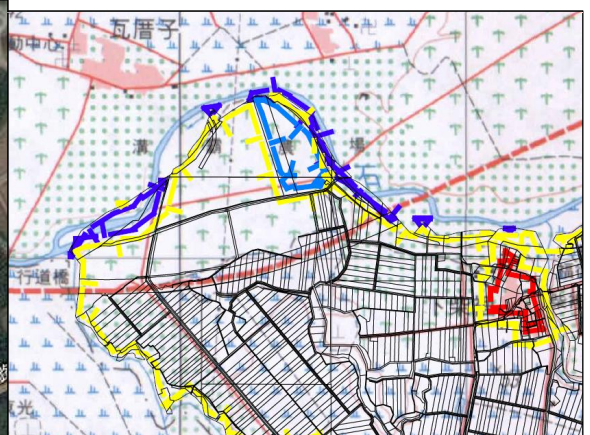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1.(3)A②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二、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187	75.160400

第24案 斗六市溝子埧段柴裡小段（特定專用區 改劃 特定農業區）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1.(3)A②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二、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37	31.567400

第25案 斗六市溝子埧段瓦厝子小段 (特定專用區 改劃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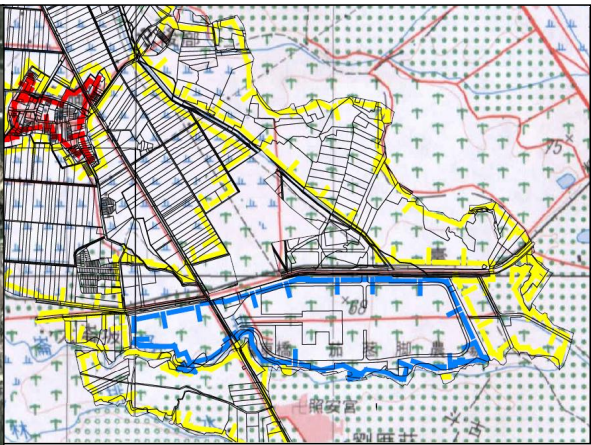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1.(3)A②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二、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11	13.072900

第26案 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特定專用區 改劃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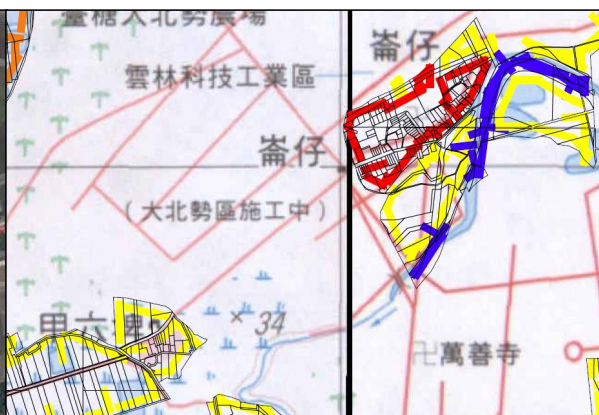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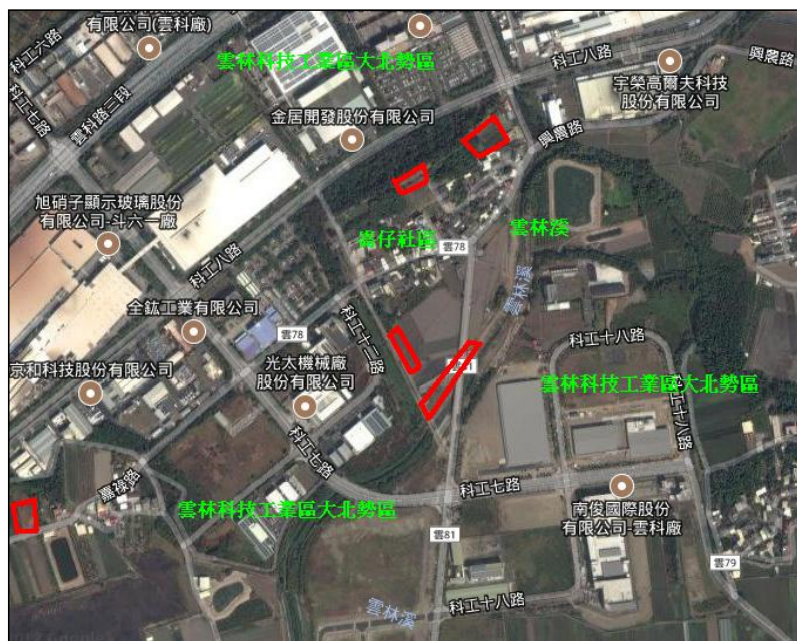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1.(3)A②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二、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80	37.960100

第27案 斗六市大北勢段甲六埤小段 (特定專用區 改劃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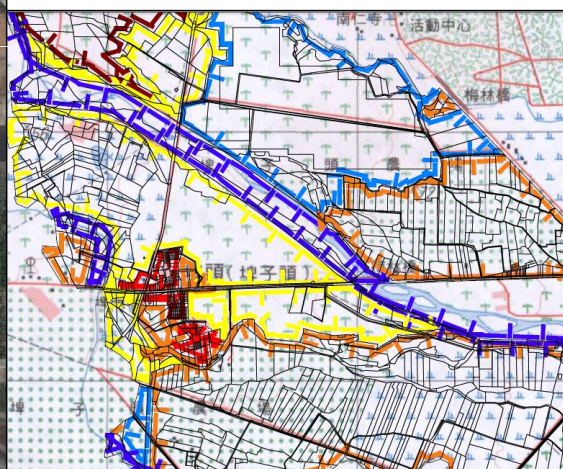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1.(3)A②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二、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10	0.532000

第28案 斗六市內林段等3段 (特定專用區 改劃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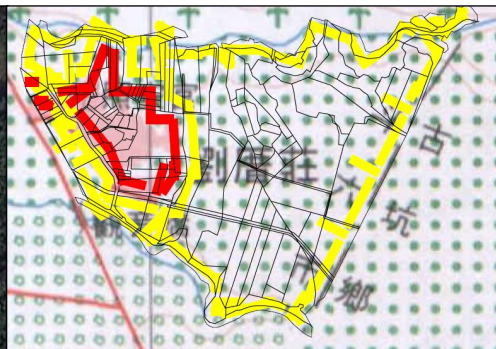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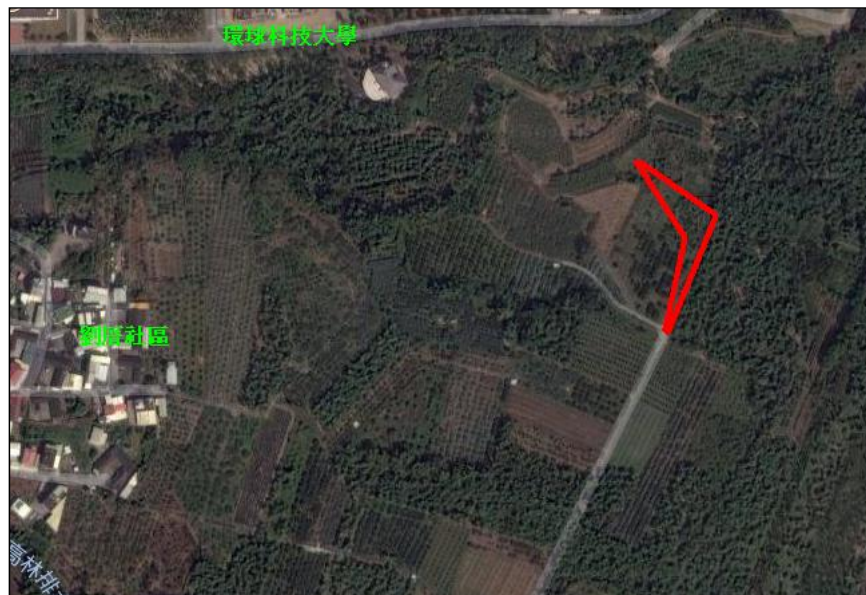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1.(3)A②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二、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段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內林段	3	2.5099
梅林西段	38	27.048036
梅南段	59	16.088104
共計	100	45.646040

第29案 斗六市劉厝段 (特定專用區 改劃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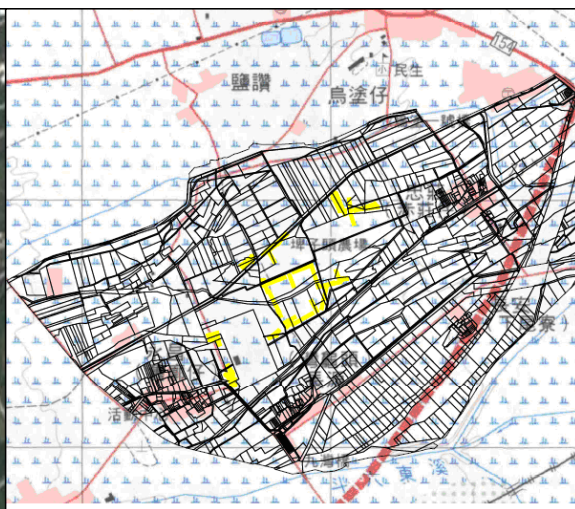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1.(3)A②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
二、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1	0.229419

第30案 林內鄉 永昌段 (特定專用區 改劃 特定農業區)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1.(3)A2及「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參考資料及執行建議」
二、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原則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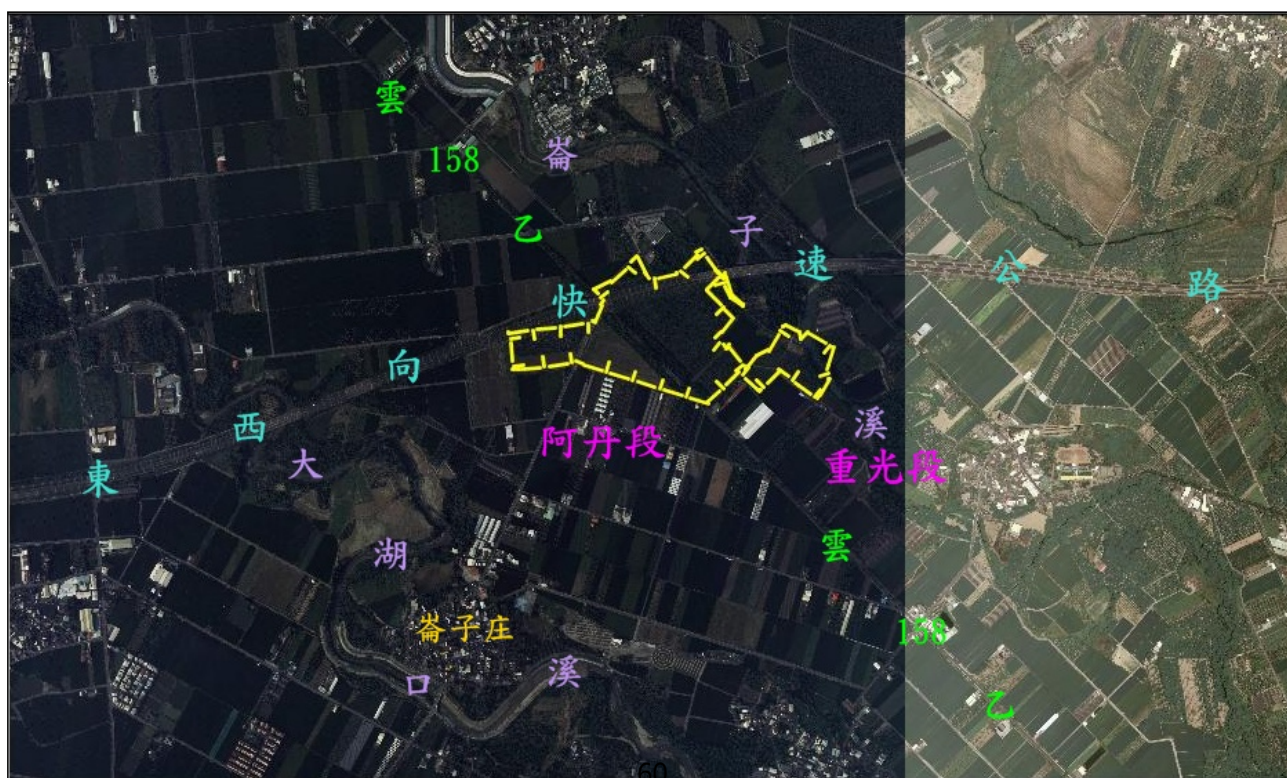
筆數	面積(公頃)
35	7.400009

第31案 斗南鎮阿丹段等2段分區檢討變更

鄉鎮	段別	擬調整筆數	擬調整面積 (公頃)		區位	調整理由	擬調整分區
			小計	合計			
斗南	阿丹	37	約 8.31	約 20.40	斗南鎮阿丹里 崙子庄東北側 、溫厝角庄西 北側及台78線 以南間臺灣糖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農業生產 地區	特定專用區仍 須供農業使用 之土地	特定 農業區
斗南	重光	35	約 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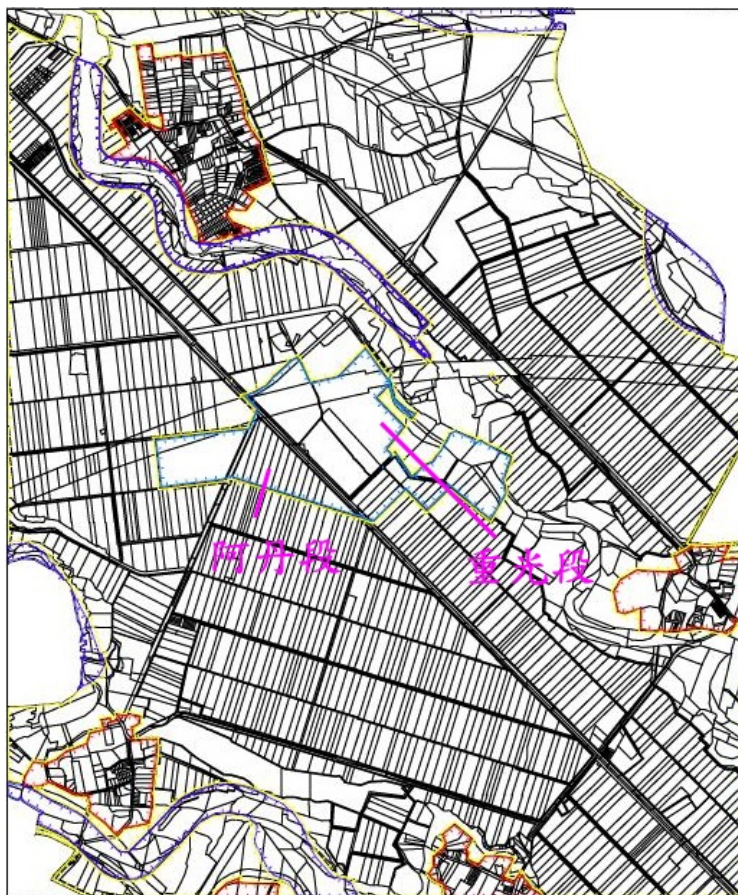
第31案斗南鎮阿丹段等2段分區檢討變更(續1)

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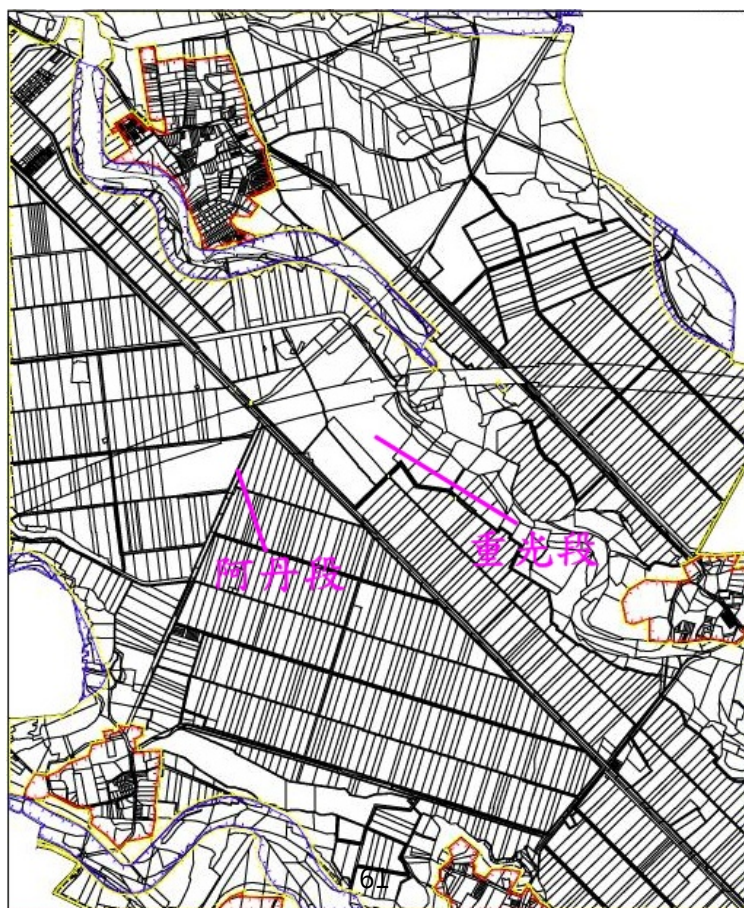
第31案斗南鎮阿丹段等2段分區檢討變更(續2)

調整前分區圖



第31案斗南鎮阿丹段等2段分區檢討變更(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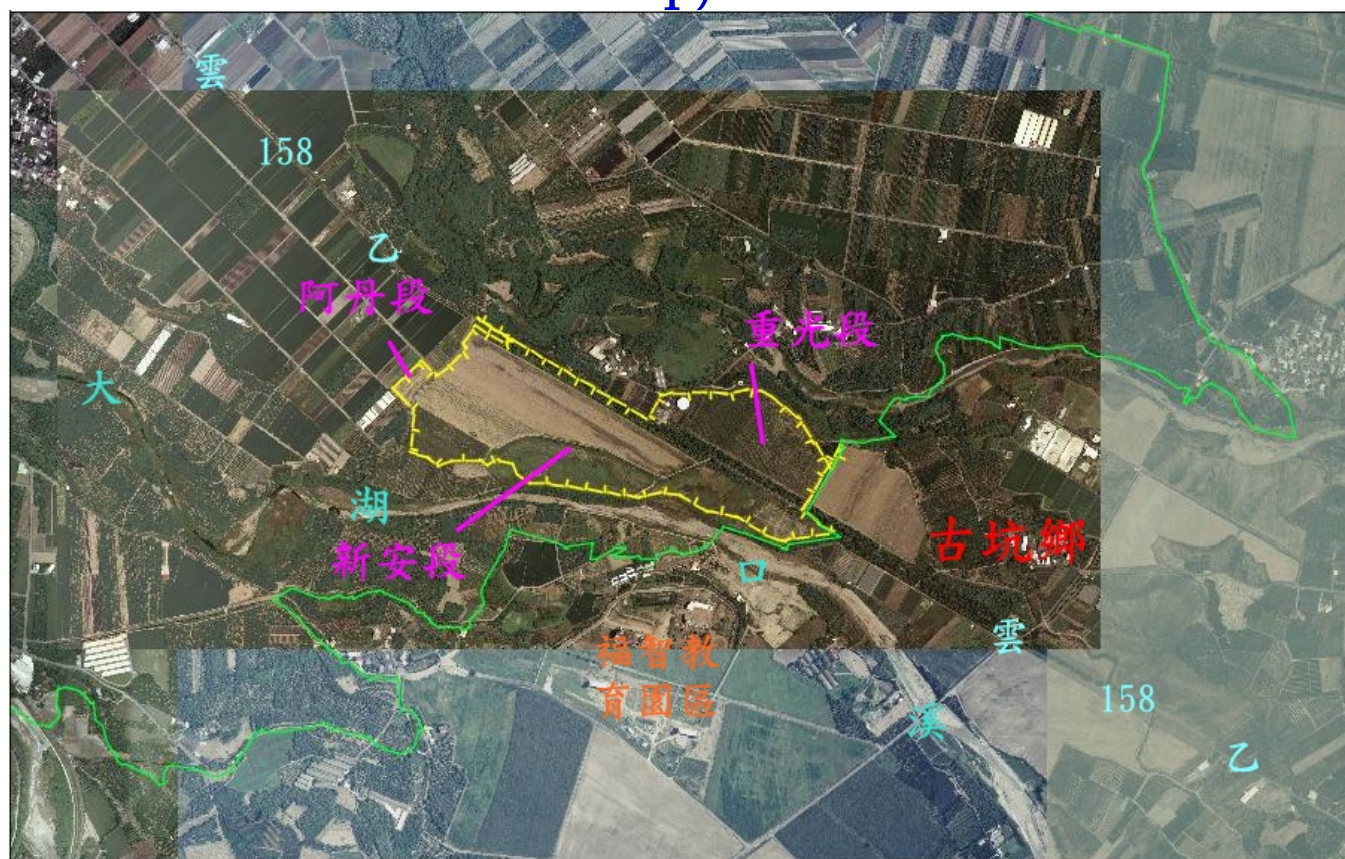
調整後分區圖



第32案 斗南鎮阿丹、新安、重光段等3段分區檢討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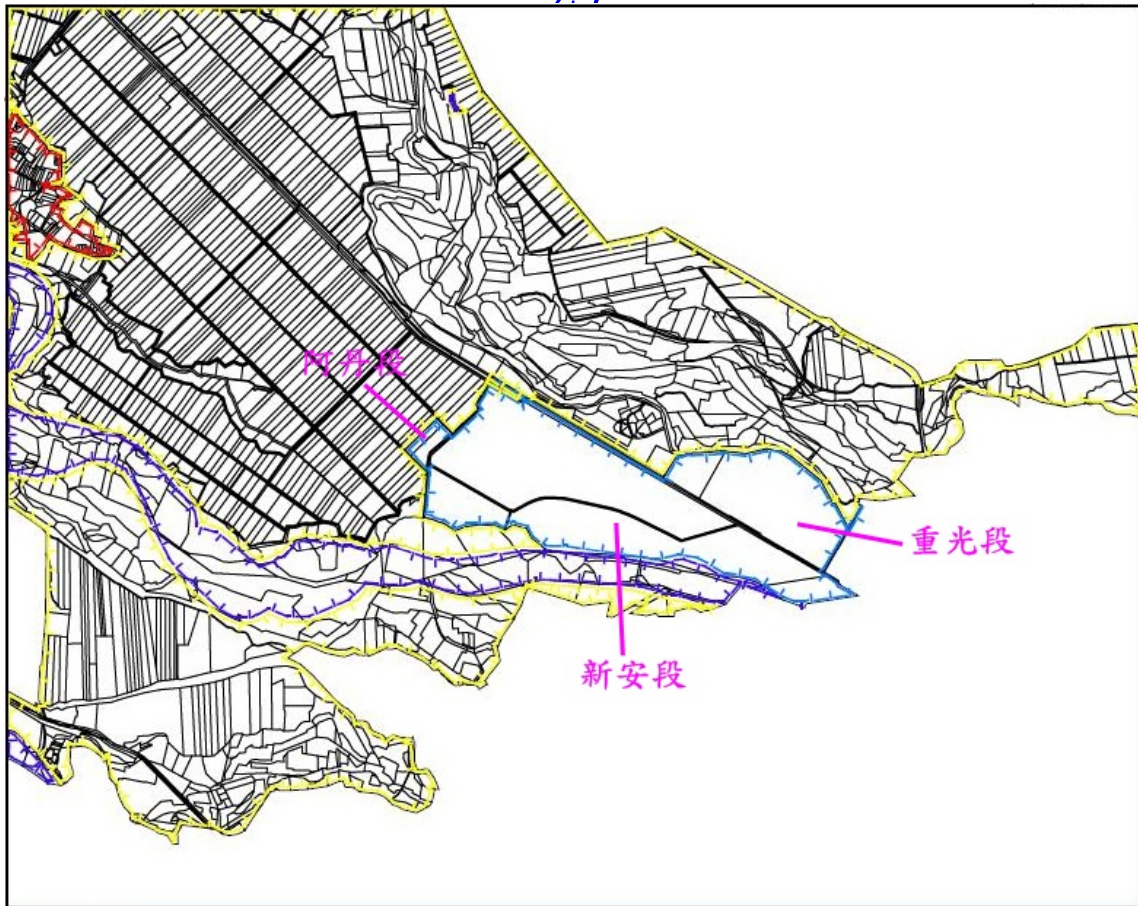
鄉鎮	段別	擬調整筆數	擬調整面積 (公頃)		區位	調整理由	擬調整分區
			小計	合計			
斗南	阿丹	2	約 0.72	約 36.69	斗南鎮阿丹里溫厝角庄東南側及古坑鄉福智教育園區以北區間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農業生產地區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特定農業區
斗南	新安	9	約 26.50				
斗南	重光	7	約 9.48				

第32案斗南鎮阿丹、新安、重光段等3段分區檢討變更(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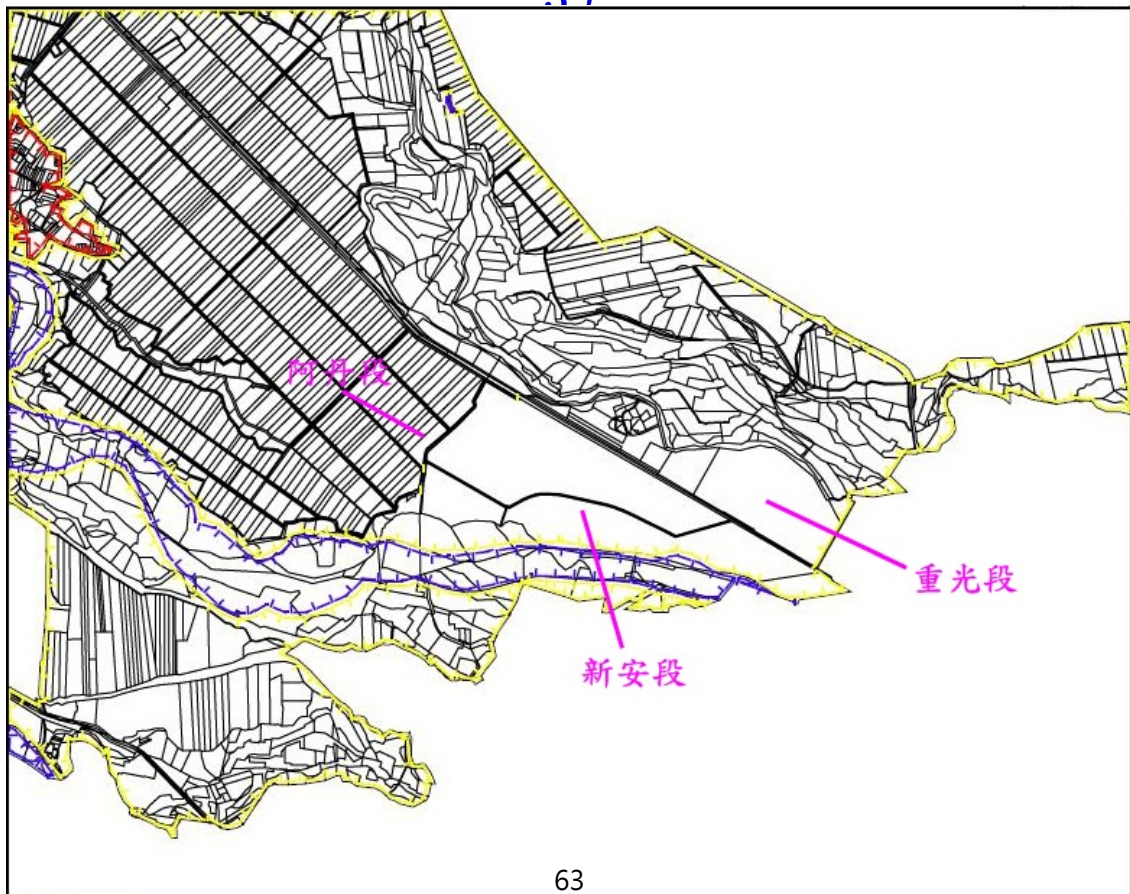
第32案斗南鎮阿丹、新安、重光段等3段分區檢討變更(續 2)

調整前分區圖



第32案斗南鎮阿丹、新安、重光段等3段分區檢討變更(續 3)

調整後分區圖



第33案：

一、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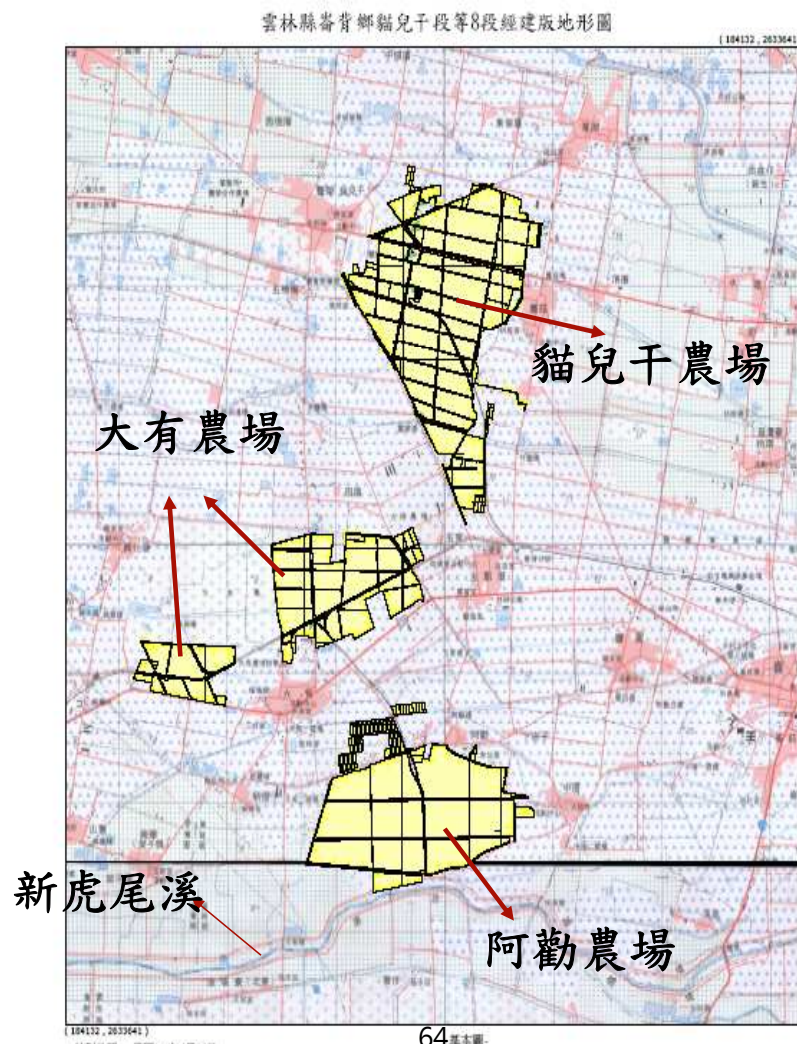
雲林縣崙背鄉貓兒干段等8段18-1地號等514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505.068379公頃，辦理分區調整作業，擬由「特定專用區」分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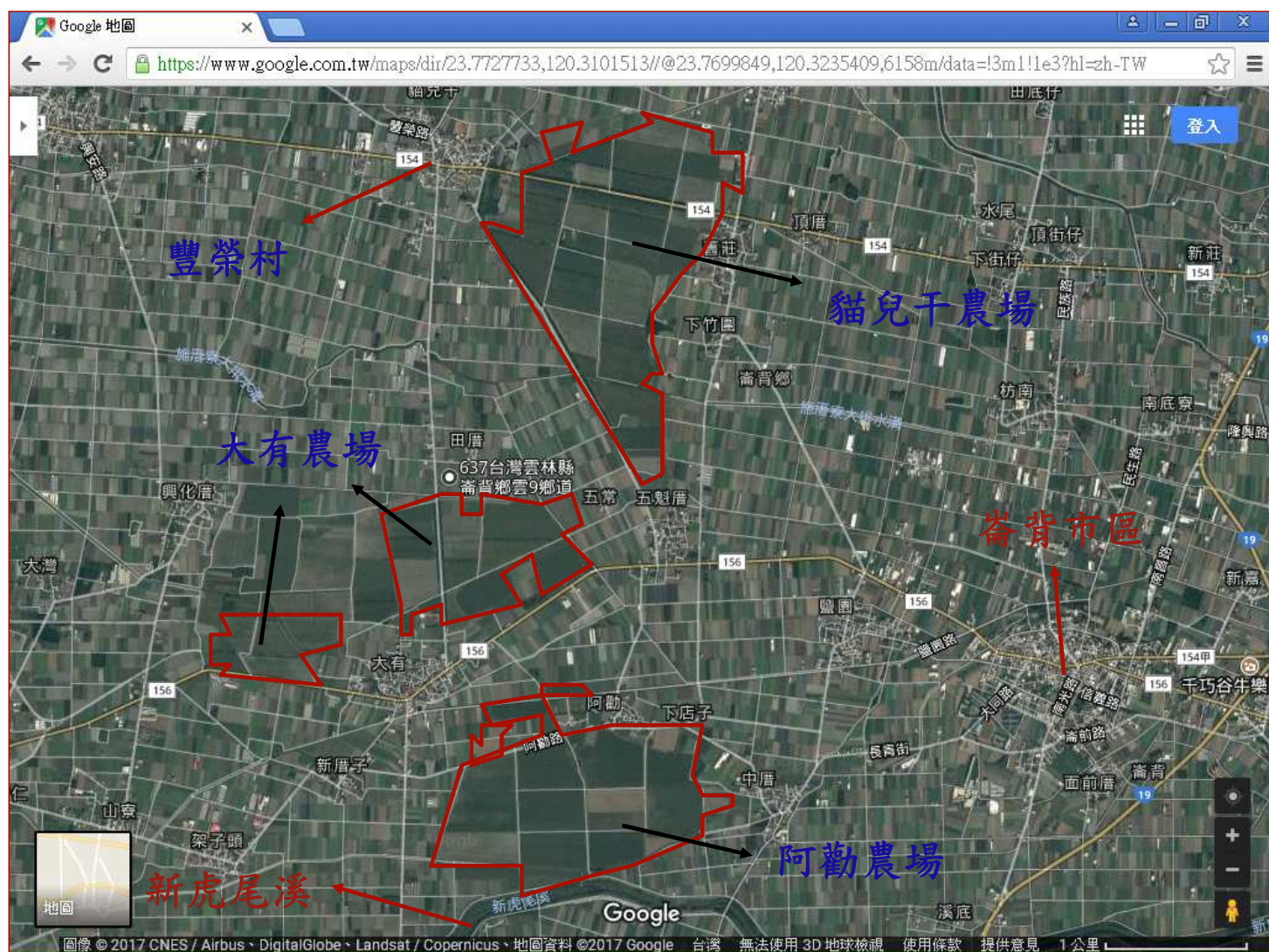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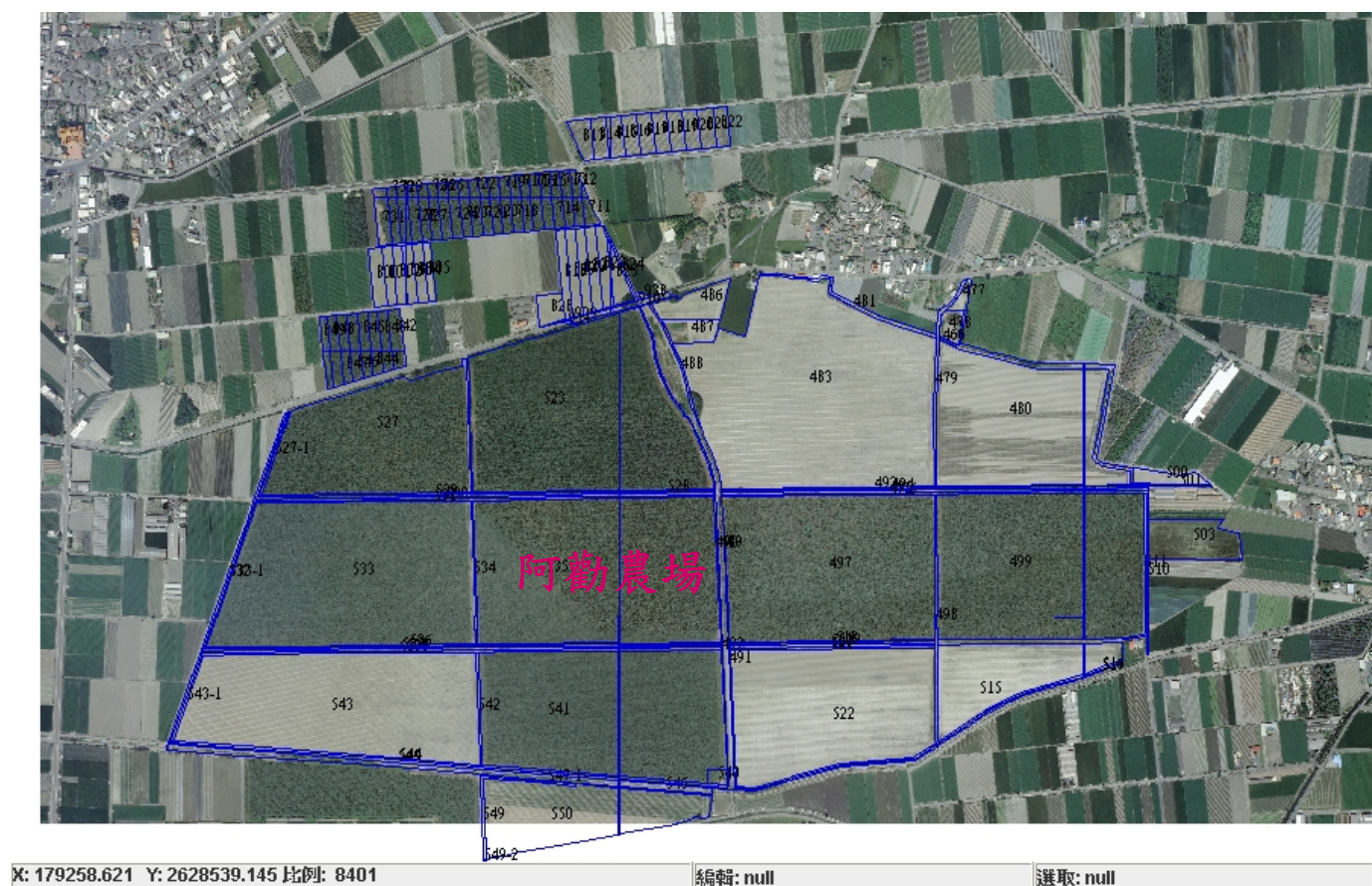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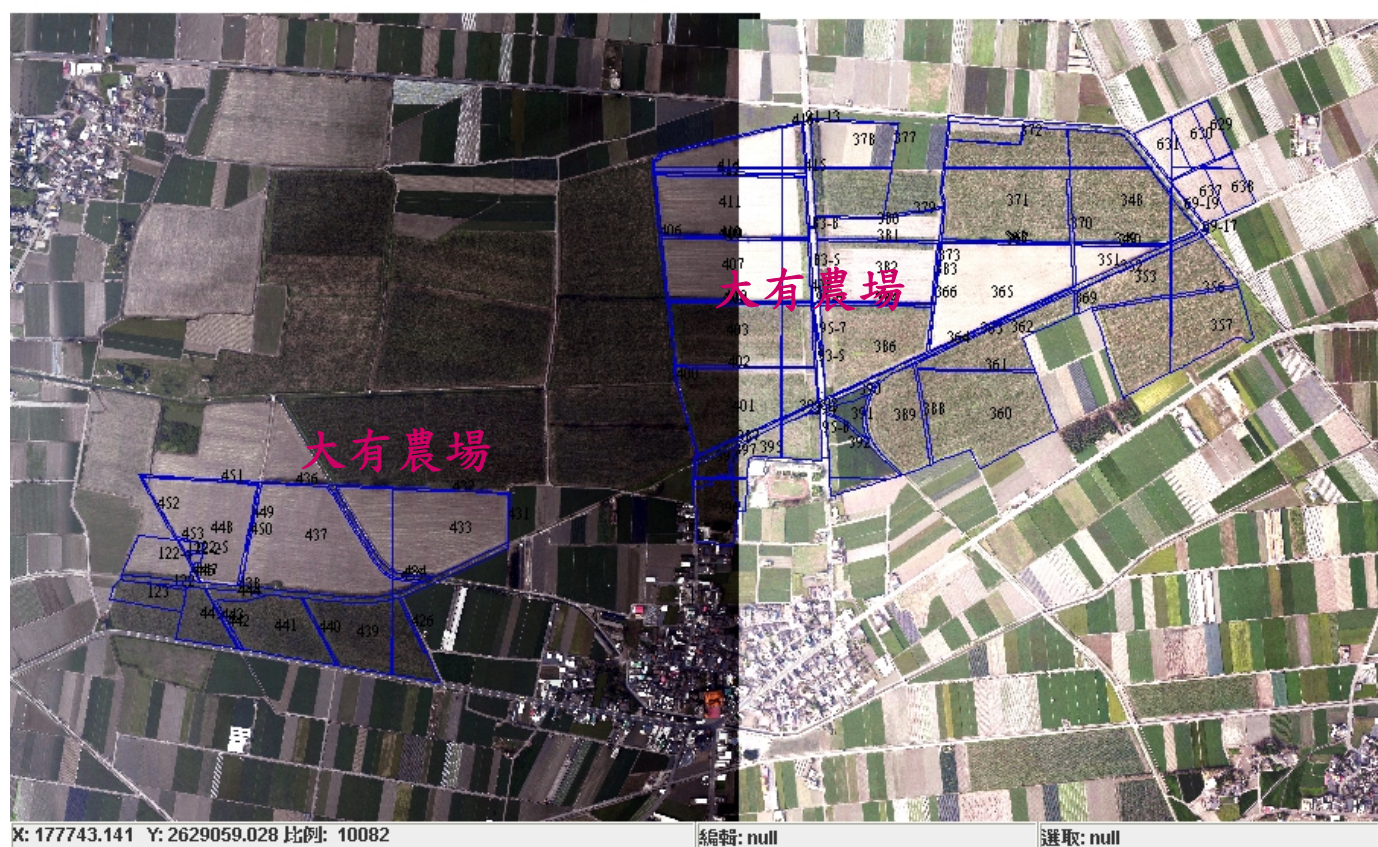
- (一) 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三)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三、案由說明：

- (一) 區位：崙背鄉貓兒干段等8段台糖特定專用區內土地，由北至南為豐榮農場、大有農場及阿勸農場，位於濁水溪以南、新虎尾溪以北、麥寮鄉以東。
- (二) 現況：旨揭土地現況使用為農牧、部分廠房、部分民宅，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
- (三) 分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符合作業須知：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台糖彙整表

編號	案件名稱	區別	地段別	調整筆數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一	特定專用區 檢討調整	崙背鄉	五塊厝段	26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阿勸段	65					
			大有段	110			農牧用地	258	467.125058
			貓兒干段	234			交通用地	89	17.924798
			草湖段	7			水利用地	134	19.067723
			永安段	4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3	0.9508
			成功段	11					
			豐榮段	13					
			合計					共8段	514

第34案：

- 雲林縣虎尾鎮牛埔子段468地號等1段151筆非都市土地，面積總計171.6759公頃，擬辦理該區151筆非都市土地由「特定專用區」分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符合該作業須知第7點非都市使用分區檢討之原則第1款第1目之3規定，即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本案擬由「特定專用區」分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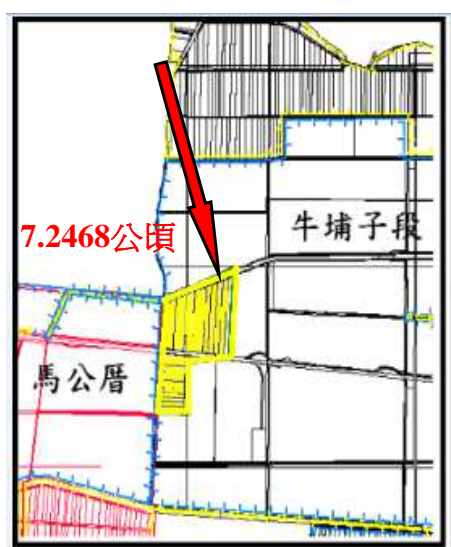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專用區」分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

調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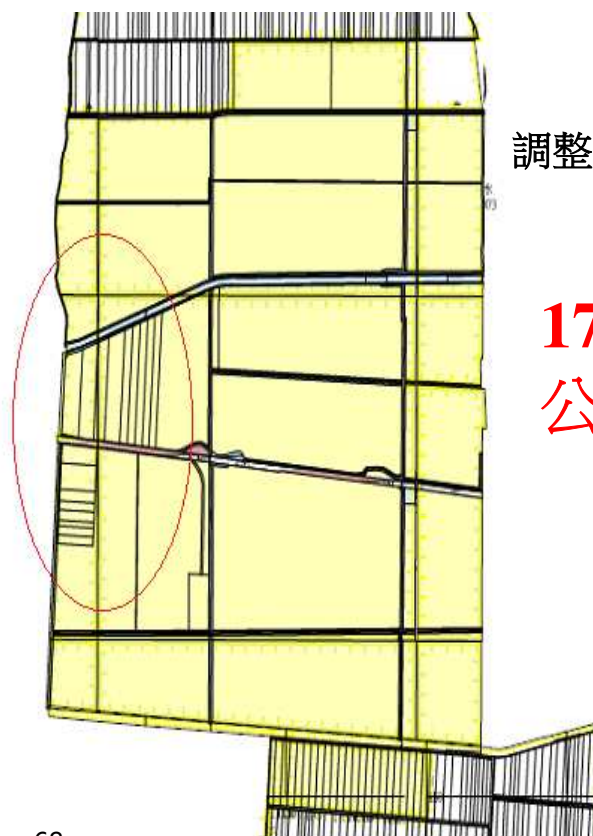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專用區」分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私人土地---農牧用地



鄰馬公厝段



第35案：

- 雲林縣土庫鎮大荖段、馬公厝段、新南段**1128**地號等**3**段 **137**筆非都市土地，面積總計**177.688388**公頃，分別位於土庫鎮東平里、北平里、西平里及虎尾鎮芳草里，隸屬於馬光農場範圍內。旨揭土地現況使用為農牧、農水路、部分廠房，使用分區現為特定專用區。
-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符合該作業須知第**7**點非都市使用分區檢討之原則第**1**款第**1**目之**3**規定，即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本案擬由「特定專用區」分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專用區」分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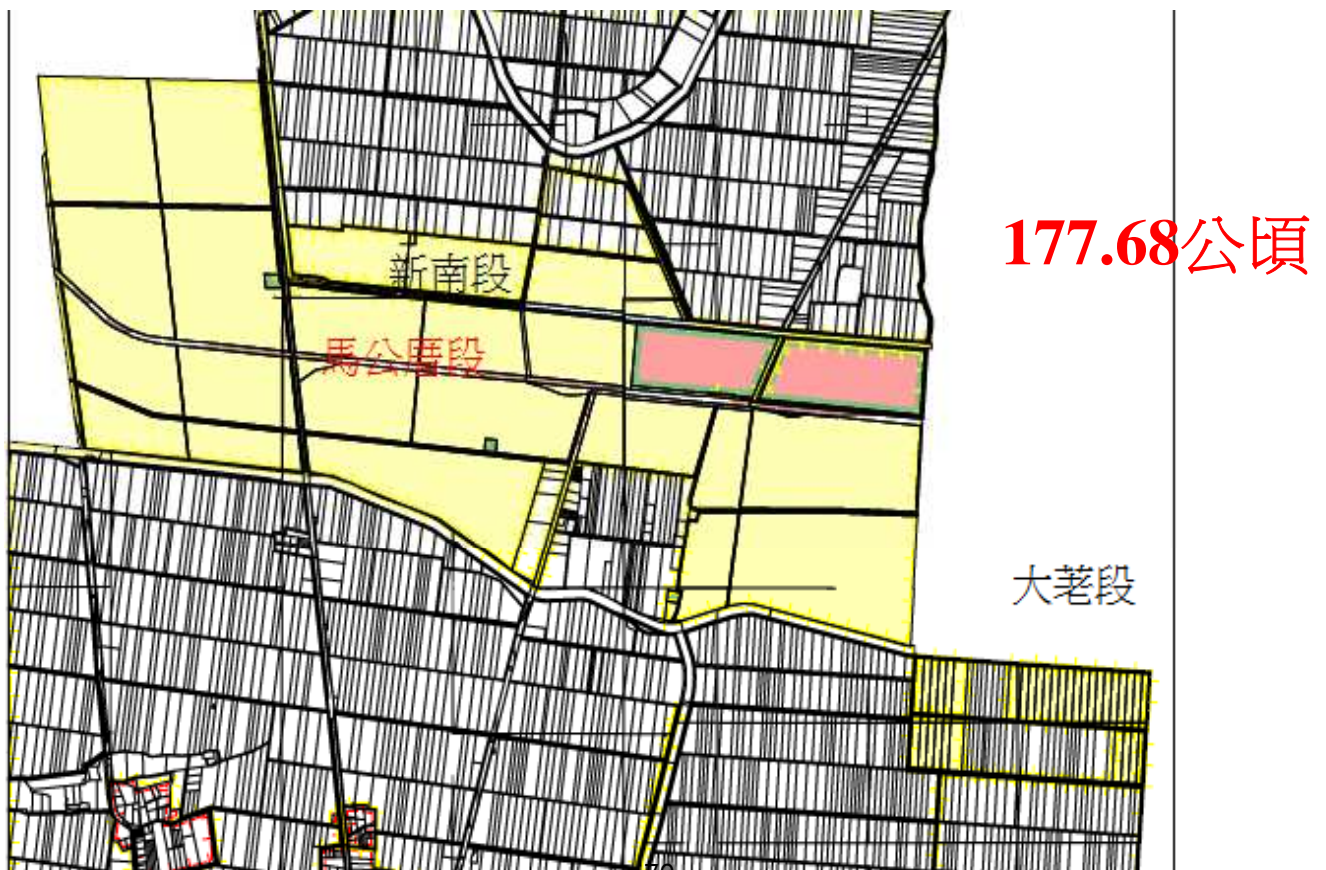


調整前



▶ 本案擬辦理由「特定專用區」分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調整後



第36案：台糖農場分區檢討案擬調整範圍說明

- 鄉鎮：東勢鄉
- 段別：同安厝段
- 擬調整筆數：174筆
- 擬調整分區：特定農業區
- 面積：約221.56公頃
- 範圍：東-褒忠鄉龍巖農場
西-東勢鄉同北段及新北段段界
北-東勢鄉同北段農牧用地及新虎尾溪
南-有才寮大排水溝



台糖農場分區檢討案區位



台糖農場分區檢討案

調整前為特定專用

擬調整為特定農業

同安厝段(0434)地籍圖

非都分區(後)-同安厝段(0434)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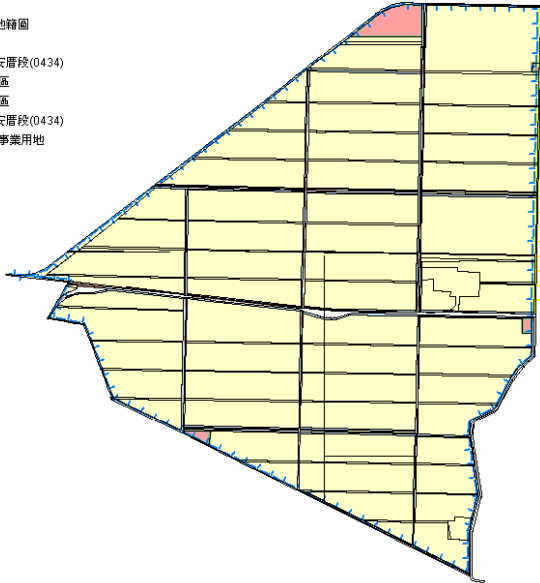
非都用地(強)-同安厝段(043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農牧用地



非都分區(後)-同安厝段(0434)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同安厝段(0434)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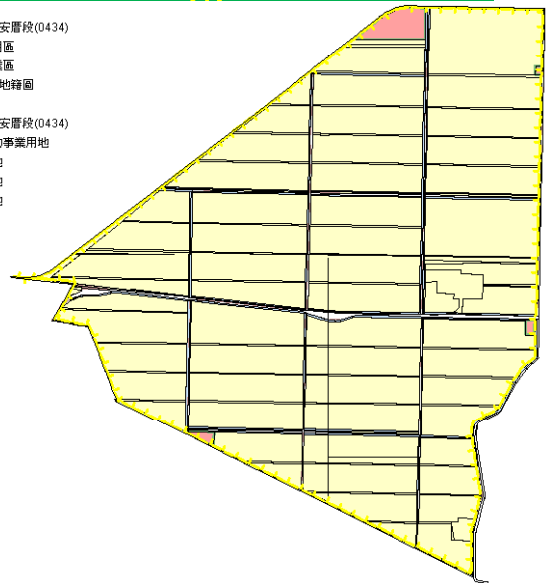
非都用地(強)-同安厝段(043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農牧用地



分區檢討變更範圍航照圖



台糖農場分區檢討案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面積(公頃)	221.56	206.39	7.40	5.27	2.50
筆數	174	122	32	16	4
比例	100%	93.15%	18.39%	9.20%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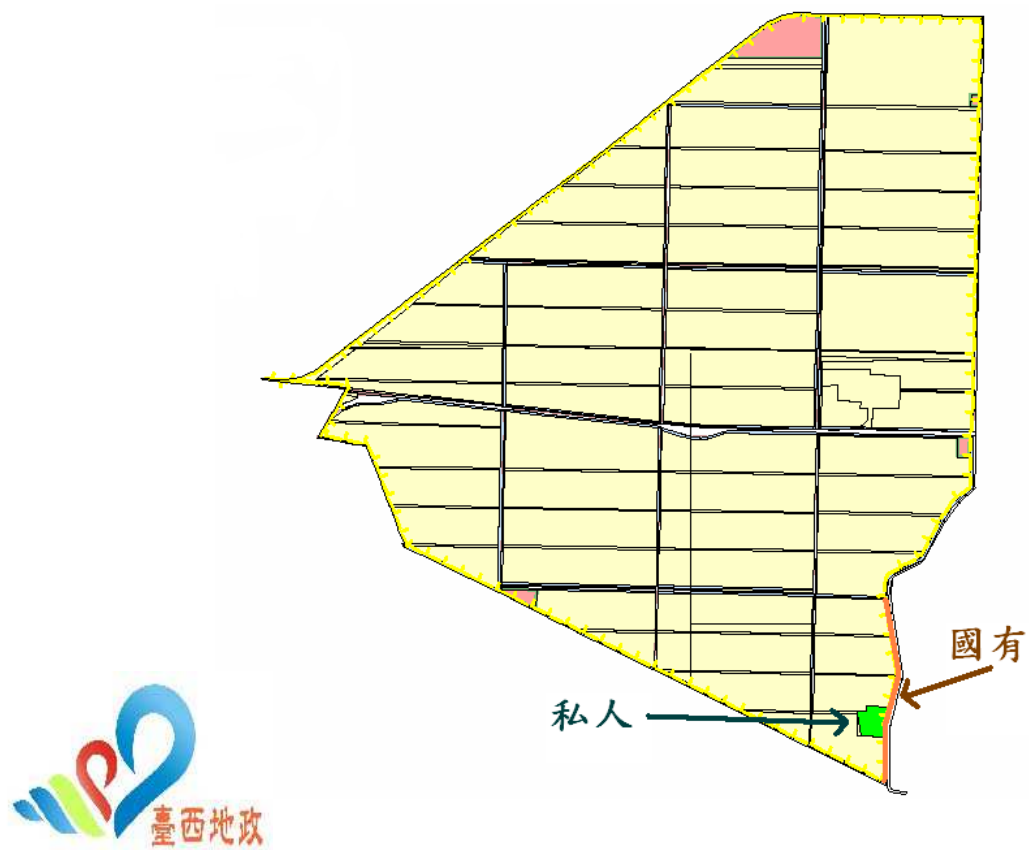


台糖農場分區檢討案

權屬	全區	台糖	私有 (不含台糖)	國有
面積(公頃)	221.56	220.73	0.54	0.28
筆數	174	172	1	1
比例	100%	99.63%	0.25%	0.13%



非屬台糖所有之土地位置示意圖



彙整表

編號	案件名稱	劃入或劃出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1	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海豐崙段 海豐崙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61	0.841600		
							農牧用地	21	2.076800		
							水利用地	11	0.207100		
							甲種建築用地	49	0.555300		
							丁種建築用地	9	0.450400		
							國土保安用地	1	0.024500		
				八德段			交通用地	77	7.593867		
							農牧用地	273	36.317651		
							水利用地	84	5.700972		
							甲種建築用地	126	3.551270		
							丁種建築用地	28	9.465111		
							殯葬用地	10	6.02695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	2.933637		
小計		小計		共2段				761	75.745165		
2	斗六市石榴段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石榴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72	7.634333		
							丁種建築用地	108	40.854259		
							農牧用地	110	11.259682		
							交通用地	39	2.238323		
							水利用地	16	3.35236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	1.161371		
							農牧用地	2	0.234491		
				交通用地			25	1.252875			
小計		小計		共2段				585	67.987696		
3	斗六市牛埔段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牛埔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84	7.655108		
							丁種建築用地	22	4.26656		
							農牧用地	552	79.702591		
							交通用地	171	3.430331		
							水利用地	43	1.99865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0.2880		
				梅林西段			甲種建築用地	81	1.061451		
							農牧用地	94	21.732045		
							交通用地	4	0.243876		
							水利用地	18	2.004788		
							殯葬用地	1	0.635575		
小計		小計		共2段				1277	123.018976		
4	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大潭段社口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4	11.0306		
							水利用地	9	0.1255		
							殯葬用地	7	1.495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3899		
小計		小計		共1段				101	13.0411		
5	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秀才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55	3.761235		
							丁種建築用地	103	3.146923		
							農牧用地	137	24.466965		
							交通用地	67	1.749387		
							水利用地	22	1.081630		
							殯葬用地	1	0.157009		
				大潭段社口小段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00306		
							丁種建築用地	1	0.083100		
							農牧用地	24	4.546600		
							交通用地	7	0.173200		
				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水利用地	6	0.360700		
							農牧用地	17	2.946900		
							水利用地	3	0.089400		
小計		小計		共3段				644	42.563355		
6	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 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龍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7	0.026372		
				交通用地			2	0.031249			
				大潭段大潭小段			甲種建築用地	262	2.277900		
							丁種建築用地	4	0.107900		
							農牧用地	49	5.786000		
							交通用地	5	0.264000		
							水利用地	8	0.250100		

編號	案件名稱	劃入或劃出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小計		小計		共2段				337	8.743521
7	斗六市貞寮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貞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34	0.977504
							丁種建築用地	30	8.382153
							農牧用地	165	36.655044
							交通用地	2	0.057193
							水利用地	27	1.153968
							國土保安用地	2	0.40643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557235
小計		小計		共1段				262	48.189532
8	斗六市龍潭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龍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7	5.064309
							交通用地	1	0.040604
							水利用地	7	0.70927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299635
					河川區	河川區	水利用地	3	0.314678
小計		小計		共1段				49	6.428503
9	林內鄉進興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林內鄉	進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405178
							丁種建築用地	3	0.927823
							農牧用地	70	12.570675
							礦業用地	4	1.627212
							交通用地	8	0.740121
							水利用地	24	1.28810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7	10.173368
					河川區部分屬特定農業區	河川區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3	5.199440
小計		小計		共1段				140	32.931921
10	林內鄉林內段森林區檢討變更		林內鄉	林內段	森林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4.796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	1.5160
				河川區部分屬森林區	河川區部分屬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	0.141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515
小計		小計		共1段				26	6.5054
11	古坑鄉荷苞段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		古坑鄉	荷苞段	山坡地保育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	1.507571
小計		小計		共1段				10	1.507571
12	斗南鎮興國段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斗南鎮	興國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55700
							農牧用地	82	11.917700
							交通用地	14	0.858300
							水利用地	14	1.405000
					河川區	河川區	交通用地	1	0.048800
							水利用地	3	0.532300
				林子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	1.973500
							水利用地	1	0.023200
					河川區	河川區	農牧用地	3	0.407200
							水利用地	1	0.034000
				僑真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	0.503900
							農牧用地	12	0.897600
							交通用地	3	0.122600
							水利用地	14	1.481129
					河川區	河川區	水利用地	1	0.057700
			大埤鄉	豐田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26	1.221200
							丁種建築用地	1	0.102000
農牧用地	28	4.386900							
交通用地	34	1.096300							
水利用地	12	0.4697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112400							
小計		小計		共4段				364	27.707129
13	大埤鄉松竹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大埤鄉	松竹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3.465100
							水利用地	1	0.379000
小計		小計		共1段				3	3.844100
14	西螺鎮新社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西螺鎮	新社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160
							農牧用地	84	8.4984
							交通用地	2	0.2225
							水利用地	5	0.347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9.9159
小計		小計		共1段				99	19.0004
15	虎尾鎮惠來厝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虎尾鎮	惠來厝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	0.635800
							農牧用地	21	5.143100

編號	案件名稱	劃入或劃出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水利用地	17	0.543300
小計		小計		共1段				39	6.322200
16	虎尾鎮弘道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虎尾鎮	弘道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6	5.246702
							交通用地	6	0.085166
							水利用地	5	0.120764
小計		小計		共1段				57	5.452632
17	虎尾鎮過溪子段、中溪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虎尾鎮	過溪子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5	0.415800
							農牧用地	28	5.977800
							交通用地	4	0.200600
							水利用地	15	3.089900
				中溪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	0.044566
							農牧用地	14	2.205475
							交通用地	1	0.039495
							水利用地	2	0.107098
小計		小計		共2段				70	12.080734
18	虎尾鎮惠來厝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虎尾鎮	惠來厝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13700
							丁種建築用地	6	1.835300
							農牧用地	34	6.928300
							交通用地	2	0.261800
							水利用地	12	0.932500
小計		小計		共1段				55	9.971600
19	褒忠鄉新湖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褒忠鄉	新湖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8	0.564100
							交通用地	6	0.867900
							農牧用地	36	7.301900
小計		小計		共5段				50	8.733900
20	東勢鄉東安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東勢鄉	東安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0	9.202000
小計		小計		共1段				60	9.202000
21	斗六市梅南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梅南段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	2.647989
							交通用地	3	0.092668
小計		小計		共1段				8	2.740657
22	斗六市梅林西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梅林西段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156519
							農牧用地	4	0.254597
小計		小計		共1段				5	0.411116
23	斗六市溝子墘段溝子墘小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溝子墘段溝子墘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1	56.9990
							交通用地	89	11.7956
							水利用地	43	2.764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3.5984
						河川區	農牧用地	1	0.0027
小計		小計		共1段				187	75.1604
24	斗六市溝子墘段柴裡小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溝子墘段柴裡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	23.0679
							交通用地	13	2.4395
							水利用地	6	0.9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192
						河川區	農牧用地	3	3.9693
							交通用地	1	0.0692
							水利用地	4	1.1023
小計		小計		共1段				37	31.5674
25	斗六市溝子墘段瓦厝子小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溝子墘段瓦厝子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12.4964
						河川區	農牧用地	3	0.5765
小計		小計		共1段				11	13.0729
26	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2	36.3658
							交通用地	4	0.5142
							水利用地	22	1.048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0320
小計		小計		共1段				80	37.9601
27	斗六市大北勢段甲六埤小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大北勢段甲六埤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0.3918
							交通用地	2	0.139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003
小計		小計		共1段				10	0.5320
				內林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2.5000
							水利用地	1	0.0099

編號	案件名稱	劃入或劃出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28	斗六市內林段等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梅林西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2	1.392943
				梅南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7	0.82933
							農牧用地	43	15.846469
							交通用地	2	0.051276
							水利用地	14	0.69174
							遊憩用地	3	2.064528
					河川區	河川區	農牧用地	1	0.096987
小計		小計		共3段				100	45.64604
29	斗六市劉厝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斗六市	劉厝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229419
小計		小計		共1段				1	0.229419
30	林內鄉永昌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林內鄉	永昌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	6.894557
							交通用地	1	0.033553
							水利用地	8	0.28040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191495
小計		小計		共1段				35	7.400009
31	斗南鎮阿丹段等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斗南鎮	阿丹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	7.252500
							交通用地	10	0.894300
							水利用地	3	0.167100
				重光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	8.816598
							交通用地	3	1.995028
							水利用地	10	1.277423
小計		小計		共2段				72	20.402949
32	斗南鎮阿丹段等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斗南鎮	阿丹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0.715200
							農牧用地	4	25.844452
				新安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	0.414063
							水利用地	3	0.239906
				重光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7.644394
							交通用地	4	0.574797
							水利用地	1	0.02725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1.231024
小計		小計		共3段				18	36.691094
33	崙背鄉五塊厝段、貓兒干段、草湖段、豐榮段、大有段、阿勸段、永安段、成功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崙背鄉	五塊厝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16.149400
							交通用地	5	0.968700
							水利用地	7	0.516600
				阿勸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	139.263400
							交通用地	15	4.890700
							水利用地	25	6.3749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105500
				大有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8	112.025000
							交通用地	19	4.814400
							水利用地	31	3.4362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135200
				貓兒干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9	180.359200
							交通用地	42	6.716900
							水利用地	63	8.2146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0	0.710100
				草湖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	1.833900
							交通用地	1	0.113500
							水利用地	3	0.255900
				永安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3	10.785400
							交通用地	3	0.244400
							水利用地	2	0.108800
				成功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2.383300
							農牧用地	6	4.325458
				豐榮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4	0.176198
							水利用地	3	0.160723
小計		小計		共8段				514	505.068379
34	虎尾鎮牛埔子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虎尾鎮	牛埔子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6	158.348400
							交通用地	17	4.402600
							水利用地	68	8.924900
小計		小計		共1段				151	171.675900
35	土庫鎮大荖段、馬公厝段、新南段特定專用區		土庫鎮	大荖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4	9.776400
							交通用地	1	0.213000
							水利用地	5	0.4374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0.330000

編號	案件名稱	劃入或劃出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35	段，新南段特定專用區 檢討變更		土庫鎮	馬光厝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	109.462800
							交通用地	27	7.404200
							水利用地	35	6.004700
				新南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8.656188
小計		小計		共3段				129	142.284688
36	東勢鄉同安厝段特定專 用區檢討變更		東勢鄉	同安厝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2	206.390100
							交通用地	16	5.272500
							水利用地	32	7.4001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2.504900
小計		小計		共1段				174	221.567600
合計				共 52 段				6,529	1876.7917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70013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斗南鎮、大埤鄉、西螺鎮、虎尾鎮、褒忠鄉、東勢鄉、崙背鄉及土庫鎮等6,521筆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共計1,841.388086公頃），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0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70078771號函。
- 二、針對該府辦理旨揭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經查卷附「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作業」（以下簡稱作業說明），該府提報由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5,002筆土地，面積532.129208公頃、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1,519筆土地，面積1,309.258878公頃；另，參酌作業說明就各地區分區檢討變更區位與理由等說明，本會提供綜整意見如下：

(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除下列尚待釐清疑義之案件外，其餘案件本會原則無意見：

- 1、第4案係依作業須知第7點(一)2.(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之原則申請，惟該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計畫範圍及毗鄰土地使用現況，皆

綜合計畫組



1070096935



- 從事農業生產使用，該案是否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以及是否適用該檢討變更原則，須再予補充。
- 2、第5案、第6案及第8案，係依作業須知第7點(一)2.(6)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地之原則申請，惟雲林縣政府尚未公布該縣區域計畫，該府得否引用上開原則辦理分區變更，宜請貴署再予確認。
- 3、第7案及第9案，係依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申請，惟仍請該府補充該2案係符合該檢討變更原則之具體事證及理由。
- 4、第10案及第11案，係屬由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此類案件究應納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抑或依據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另案辦理，宜請貴署再予確認。
- 5、第12案，係依作業須知第7點(一)2.(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之原則申請，對於斗南都市計畫南側、大湖口溪北側之特定農業區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尚符合前開申請條件，惟對於大湖口溪南側之豐田段203筆土地，為一完整區域且有明顯地界區隔，併入上開大湖口溪北側地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及理由，須予補充。
- 6、第13案，經檢視該案檢討變更規模，是否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4)規定檢討變更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宜請貴署確認。
- 7、第17案、第18案、第19案及第20案，係依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申請，惟參酌該府檢附資料表示，該4案係「建設處為產業需求提案」，則所謂產業需求是否已依法定程



序審議之開發案件，及其符合該檢討變更原則之具體事證及理由，須請補充。

8、第21案，係將台糖公司特定專用區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是否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1.(4)規定以及與其他台糖公司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一致，須再予確認。

(二)第22案至第36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係依作業須知第7點(一)1.(4)規定，將台糖公司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本會原則同意。

(三)另查台糖公司於107年10月18日農用字第1070032654號函提報「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位於雲林縣特定專用區建議維持農用土地面積約3,300公頃，該府本次提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面積約1,100公頃，對於所餘2,200公頃是否宜檢視併入本次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併請貴署參處。

(四)雲林縣政府本次提報分區檢討變更案件，未提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地區，建請該府再行檢視有無一般農業區之區位環境及使用現況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並適時提出納入後續審議參酌。

三、由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係提供地方政府修正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與各分區劃設準則不一致地區，以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並引導農業資源投入，故分區檢討作業除需掌握變更總量合理性外，對於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生產環境品質亦應兼顧，以確保農業資源永續發展，故仍請該府依作業須知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以及分區檢討變更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原則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企劃處

電 2018/12/14 文
交 11:18:03 章

綜合計畫組



10700969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綜合組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劉泰安
電話：(02)2351-5441 #612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3103@forest.gov.tw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71614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斗南鎮、大埤鎮、西螺鎮、虎尾鎮、褒忠鄉、東勢鄉、崙背鄉及土庫鎮等6,521筆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0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70078771號函。
- 二、旨案涉及本局業管部分，係雲林縣政府107年10月12日府地用一字第1072713479號函說明三（十）林內鄉林內段96-43地號等26筆土地，由森林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查該26筆土地非屬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區域，且編定為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非屬林地範疇，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森林區劃定條件，爰本局對於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無意見。
- 四、檢還來函附件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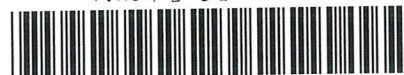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本局林政管理組

局長林華慶

107. 11. 5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84059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綜合組

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忠維

電話：049-2347439

電子信箱：b9137049@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71832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雲林縣政府辦理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斗南鎮、大埤鄉、西螺鎮、虎尾鎮、褒忠鄉、東勢鄉、崙背鄉及土庫鎮等6,521筆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本局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7年10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70078771號函。

二、經查貴署函送本局附件僅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段1057、1058、1062、1063、1064、1068、1069、1071、1072及1078地號等10筆非都市土地資料，本局就該10筆土地查核如下：

(一)該10筆土地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8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50245號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

(二)爰此，案內10筆土地，原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本局無意見。

三、檢還來函附件資料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

局長李鎮洋

107. 11. 02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正本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函

綜合組 15/11/14

機關地址：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呂銘哲

電話：02-23713161分機279

電子郵件：mclu2@moea.gov.tw

傳真：02-2331184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國三字第10700157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署為雲林縣政府辦理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斗南鎮、大埤鄉、西螺鎮、虎尾鎮、褒忠鄉、東勢鄉、崙背鄉及土庫鎮等6,521筆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面積1,841.388086公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0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70078771號函，並檢還來函附件一全份。
- 二、本案所擬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其中涉及台糖公司土地面積計約1,204.6997公頃（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計約2.8975公頃、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土地計約1,201.8022公頃），台糖公司同意配合辦理。
- 三、次查涉及台電公司土地面積計約0.1454公頃（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約0.1054公頃，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約0.04公頃），台電公司表示尚不影響該公司

107.11.15

另有附件

107. 11. 15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87480

權益，該公司無意見。

四、另查涉及台水公司土地面積計約1.3829公頃（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台水公司表示倘依規定需變更使用分區，不涉使用地類別變更，則不影響供水營運操作。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兼執行長 **吳 豐 盛**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綜合組 127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曾瀝儀

電話：04-22502168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3@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71357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署函為雲林縣政府辦理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斗南鎮、大埤鄉、西螺鎮、虎尾鎮、褒忠鄉、東勢鄉、崙背鄉及土庫鎮等6,521筆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1案（面積1,841.388086公頃），涉及使用地編定部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7年12月7日營署綜字第1071351331號函。

二、本案經檢視雲林縣政府107年10月12日府地用一字第1072713479號函所附之附件，宜請該府查明釐清下列事項後再議：

(一)有關「斗六市牛埔段、梅林西段等1277筆土地」（編號3）案內，其中斗六市牛埔段1401地號土地，由原編定交通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另梅林西段130、130-1、236及280-3地號等4筆土地，均由原編定水利用地，變更為農牧用地，上開5筆土地變更其理由為何？請補充說明。

(二)另「斗六市溝子墘段溝子墘小段187筆土地」（編號23）內，其中434地號土地由原編定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因亦請補充說明。

107. 12. 21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三)依雲林縣政府上開號函說明三(十)、(十一)、
(十五)~(二十)及(三十三)~(三十五)等11
案，所附附件並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清冊，請
補附以供審查。

三、至其餘23案之使用地編定結果，如經雲林縣政府審認符
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知相關規定，本司無意見。

四、檢還原送附件全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大正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附件4

編號	案名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後	筆數	面積	農地分級分類				國土土地利用			初核意見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範圍是否妥適	區位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1	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61	75.745165	0.00%	3.47%	80.16%	0.25%	50.16%	23.94%	25.91%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並以河川、都市計畫範圍及使用分區(鄉村區)為界。 2.區位:毗鄰鄉村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案內土地多屬農3。 4.其他:
2	斗六市石榴段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85	67.987696	0.37%	5.60%	84.06%	0.00%	2.84%	67.75%	29.41%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河川、道路為界,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鄉村區)劃設範圍。 2.區位:毗鄰鄉村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案內多屬農3,現況多為建築使用。 4.其他:
3	斗六市牛埔段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277	123.018976	46.63%	24.11%	22.10%	0.00%	64.06%	14.15%	21.79%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為界,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鄉村區及工業區)劃設範圍。 2.區位:毗鄰工業區及鄉村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距離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 4.其他:
4	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1	13.0411	97.84%	0.17%	0.00%	0.00%	80.06%	11.90%	8.04%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及都市計畫為界。 2.區位:本次檢討變更後,該一般農業區(13.0411公頃)將來雜於特定農業區,故區位仍應再評估。 3.原則:案內多屬農1(佔97.84%),且現況大多屬農業使用(佔80.06%),請補充說明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
5	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44	42.563355	5.56%	46.03%	41.38%	0.00%	63.76%	20.15%	16.09%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為界。 2.區位:毗鄰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鄉村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雲林縣區域計畫並未依法完成法定程序及公告,請補充說明本案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
6	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37	8.743521	0.00%	0.00%	92.20%	0.00%	21.71%	50.77%	27.52%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為界。 2.區位:毗鄰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鄉村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雲林縣區域計畫並未依法完成法定程序及公告,請補充說明本案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
7	斗六市貞寮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62	48.189532	0.00%	98.55%	0.00%	0.00%	52.73%	26.47%	20.80%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及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劃設範圍。惟北側與鄉村區間夾雜部分特定農業區土地,是否一併納入檢討變更,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 2.區位:毗鄰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案內土地多屬農2(98.55%)。 4.其他:

編號	案名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後	筆數	面積	農地分級分類				國土土地利用			初核意見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範圍是否妥適	區位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8	斗六市龍潭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9	6.428503	37.42%	0.84%	35.52%	0.00%	69.12%	1.69%	29.19%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及溝渠劃設範圍。 2.區位：毗鄰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鄉村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雲林縣區域計畫並未依法完成法定程序及公告，請補充說明本案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
9	林內鄉進興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40	32.931921	3.16%	22.22%	38.44%	0.00%	19.29%	2.13%	78.58%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及河川劃設範圍，惟南側至嘉南大圳濁幹線間夾雜部分特定農業區，是否一併納入檢討變更，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 2.區位：本次檢討變更後，該一般農業區(32.931921公頃)將來雜於特定農業區及河川區間，故區位仍應再評估。 3.原則：案內多屬農2及農3，且現況大多非屬農業使用。 4.其他：
10	林內鄉林內段森林區檢討變更	森林區	一般農業區	26	6.5054	0.00%	0.00%	0.00%	51.65%	33.67%	3.43%	62.90%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尚無明顯地形單元為界，請雲林縣政府釐清劃設範圍依據。 2.區位：本次檢討變更後，該一般農業區(6.5054公頃)將來雜於一般農業區及河川區間，故區位仍應再評估。 3.原則：本案多屬農4(51.65%)，現況多非屬農業使用，請補充說明本案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
11	古坑鄉荷苞段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	山坡地保育區	一般農業區	10	1.507571	71.39%	0.00%	0.00%	0.66%	95.82%	0.00%	4.18%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尚無明顯地形單元為界，請雲林縣政府釐清劃設範圍依據。 2.區位：現況為農作使用，區位合理性應再補充。 3.原則：本案多屬農1(71.39%)，現況多屬農業使用(95.82%)，請補充說明本案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另面積1.507571公頃，未達分區檢討規模，請補充得例外處理之理由。 4.其他：案內土地多屬農1(71.39%)及農業使用(95.82%)，應併同西側土地(農地分級分類之農1土地)，檢討變更為特農區。
12	斗南鎮興國段等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64	27.707129	25.25%	41.60%	9.89%	0.00%	52.46%	6.41%	41.14%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都市計畫及河川劃設範圍，惟東側至河川區間夾雜部分特定農業區，是否一併納入檢討變更，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 2.區位：毗鄰斗南都市計畫及鄉村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案內土地多屬之農2。 4.其他：
13	大埤鄉松竹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	3.8441	0.00%	73.91%	0.00%	0.00%	76.96%	0.00%	2.29%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西側毗鄰石龜溪，惟東、北及南側尚無明顯地形地貌為界，請雲林縣政府釐清劃設範圍依據。 2.區位：現況為多為農業使用(76.96%)，區位合理性應再補充。 3.原則：面積3.8441公頃，未達分區檢討規模，請補充得例外處理之理由。 4.其他：

編號	案名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後	筆數	面積	農地分級分類				國土土地利用			初核意見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範圍是否妥適	區位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14	西螺鎮新社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99	19.0004	0.00%	72.09%	18.63%	0.00%	10.32%	74.93%	14.75%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為界。 2.區位:本次檢討變更後,將夾雜於西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間,現況使用地類別已符合「西螺果菜市場」使用,請補充說明檢討變更為一農區之合理性、必要性。 3.原則:本案多屬農2(72.09%),現況多屬建築使用(74.93%)。 4.其他:
15	虎尾鎮惠來厝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9	6.3222	18.59%	74.69%	0.00%	0.00%	56.66%	18.85%	24.48%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溝渠及土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及河川區)為界。 2.區位:毗鄰一般農業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面積6.3222公頃,未達分區檢討規模,請補充得例外處理之理由。 4.其他:
16	虎尾鎮弘道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7	5.452632	0.00%	0.00%	87.43%	0.00%	44.30%	8.88%	46.82%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範圍,惟東側至虎尾都市計畫間夾雜部分特定農業區,是否一併納入檢討變更,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 2.區位:毗鄰虎尾都市計畫及鄉村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面積5.452632公頃,未達分區檢討規模,請補充得例外處理之理由。 4.其他:
17	虎尾鎮過溪子段、中溪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0	12.080734	70.42%	14.84%	3.32%	0.00%	65.89%	19.44%	14.67%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範圍。 2.區位:毗鄰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及鄉村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多屬農1(70.42%),現況多屬農業使用(65.89%),請補充說明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
18	虎尾鎮惠來厝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5	9.9716	17.62%	4.73%	72.93%	0.00%	46.21%	35.85%	17.94%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及使用分區(鄉村區)劃設範圍,惟東側尚無明顯地形單元為界,請雲林縣政府釐清劃設範圍依據。 2.區位:周邊毗鄰特農區及鄉村區,鄰近(未毗鄰)荊桐都市計畫及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區位應再評估。 3.原則:面積9.9716公頃,未達分區檢討規模,請補充得例外處理之理由。 4.其他:
19	褒忠鄉新湖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0	8.7339	0.18%	0.02%	90.29%	0.00%	82.73%	5.13%	12.14%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請雲林縣政府說明範圍劃設範圍依據。 2.區位:本次檢討變更後,週邊土地多屬農1,為維持農業使用,故區位仍應再予評估。 3.原則:面積8.7339公頃,未達分區檢討規模,請補充得例外處理之理由。 4.其他:

編號	案名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後	筆數	面積	農地分級分類				國土土地利用			初核意見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範圍是否妥適	區位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20	東勢鄉東安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0	9.202	0.00%	0.00%	96.72%	0.00%	44.36%	20.28%	35.36%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請雲林縣政府 說明範圍劃設範圍依據。 2.區位：本次檢討變更後，週邊土地多屬農1，為維持農業使用，故區位仍應再予評估。 3.原則：面積9.202公頃，未達分區檢討規模，請補充得例外處理之理由。 4.其他：
21	斗六市梅南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8	2.740657	89.21%	0.01%	0.03%	0.00%	95.10%	0.00%	4.90%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北、南側以道路及溝渠為劃定範圍，惟東西側範圍劃設範圍不明，請釐清。 2.區位：北側(第28案)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本案區位應可配合一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3.原則：本案多屬農1(89.21%)，現況多屬農業使用(95.1%)，請補充說明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另面積2.740657公頃，未達分區檢討規模，請補充得例外處理之理由。 4.其他：本案屬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土地，應併同西側及北側(第28案)土地，一併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22	斗六市梅林西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5	0.411116	62.00%	0.00%	0.00%	0.00%	62.03%	37.83%	0.13%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請雲林縣政府 說明劃設範圍依據。另南側尚有零星特定專用區土地，是否一併納入檢討變更，請再予評估。 2.區位：現況為多為農作使用，區位合理性應再補充。 3.原則：面積0.411116公頃，未達分區檢討規模，請補充得例外處理之理由。 4.其他：
23	斗六市溝子墘段溝子墘小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87	75.1604	82.70%	1.68%	0.09%	0.00%	77.36%	0.95%	21.69%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劃設範圍。 2.區位：毗鄰溝壩農場，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多屬農1(82.7%)，現況多屬農業使用(77.36%)。 4.其他：
24	斗六市溝子墘段柴裡小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37	31.5674	83.14%	2.49%	4.36%	0.00%	78.91%	0.00%	21.09%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及河川劃設範圍，東側尚有部分特定專用區土地，是否一併納入檢討變更，請再予評估。 2.區位：毗鄰溝壩農場，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多屬農1(83.14%)，現況多屬農業使用(78.91%)。 4.其他：
25	斗六市溝子墘段瓦厝子小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1	13.0729	96.85%	1.33%	0.00%	0.00%	93.16%	0.57%	6.27%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及河川劃設範圍。 2.區位：毗鄰溝壩農場，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多屬農1(96.85%)，現況多屬農業使用(93.16%)。 4.其他：
26	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80	37.9601	96.39%	0.15%	0.26%	0.00%	91.86%	0.15%	7.99%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劃設範圍。 2.區位：臺糖公司土地仍須供農作使用，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多屬農1(96.39%)，現況多屬農業使用(91.86%)。 4.其他：

編號	案名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後	筆數	面積	農地分級分類				國土土地利用			初核意見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範圍是否妥適	區位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27	斗六市大北勢段甲六埤小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0	0.532	0.00%	0.00%	4.16%	0.00%	93.56%	0.00%	6.45%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地籍為劃設範圍界線。 2.區位：臺糖公司土地仍須供農作使用，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現況多屬農業使用 (93.56%)。 4.其他：
28	斗六市內林段等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00	45.64604	85.33%	5.43%	0.00%	0.00%	87.77%	0.25%	11.98%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溝渠及使用分區 (鄉村區、一農區)劃設範圍。 2.區位：毗鄰埤仔頭農場，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多屬農 1(85.33%)，現況多屬農業使用(87.77%)。 4.其他：
29	斗六市劉厝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	0.229419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使用分區 (特農區)劃設範圍。 2.區位：臺糖公司土地仍須供農作使用，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多屬農 1(100%)，現況多屬農業使用(100%)。 4.其他：
30	林內鄉永昌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35	7.400009	91.99%	2.24%	0.00%	0.00%	54.30%	2.36%	43.34%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劃設範圍界線不明，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 2.區位：臺糖公司土地仍須供農作使用，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多屬農 1(91.99%)，現況多屬農業使用(54.3%)。 4.其他：
31	斗南鎮阿丹段等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72	20.402949	80.24%	2.03%	0.02%	0.00%	66.35%	0.06%	33.59%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及使用分區 (特農區)劃設範圍。 2.區位：臺糖公司土地仍須供農作使用，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多屬農 1(80.24%)，現況多屬農業使用(66.35%)。 4.其他：
32	斗南鎮阿丹段等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8	36.691094	93.24%	0.33%	0.00%	0.00%	62.86%	0.06%	37.09%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劃設範圍，惟東側至一般農業區間之特定專用區土地仍供農作使用，是否一併納入檢討變更，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 2.區位：臺糖公司土地仍須供農作使用，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多屬農 1(93.24%)，現況多屬農業使用(62.86%)。 4.其他：
33	崙背鄉五塊厝段、貓兒干段、草湖段、豐榮段、大有段、阿勸段、永安段、成功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14	505.068379	95.90%	0.44%	0.00%	0.00%	93.81%	0.10%	6.09%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劃設範圍。 2.區位：毗鄰農兒干農場、大有農場及阿勸農場，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多屬農 1(95.9%)，現況多屬農業使用(93.81%)。 4.其他：
34	虎尾鎮牛埔子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51	171.6759	95.94%	0.00%	0.00%	0.00%	97.04%	0.00%	2.96%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劃設範圍。 2.區位：毗鄰馬光農場，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多屬農 1(95.94%)，現況多屬農業使用(97.04%)。 4.其他：

編號	案名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後	筆數	面積	農地分級分類				國土土地利用			初核意見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範圍是否妥適	區位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35	土庫鎮大荖段、馬公厝段、新南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29	142.284688	89.73%	0.98%	2.77%	0.00%	86.74%	0.26%	13.00%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劃設範圍，惟東北側之部分特定專用區土地仍供農作使用，是否一併納入檢討變更，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 2.區位：毗鄰馬光農場，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多屬農 1(89.73%)，現況多屬農業使用(86.74%)。 4.其他：
36	東勢鄉同安厝段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74	221.5676	95.02%	0.15%	0.31%	0.00%	95.59%	0.08%	4.33%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 是 ☐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劃設範圍，惟東側尚有特定專用區土地仍供農作使用，是否一併納入檢討變更，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 2.區位：毗鄰龍巖農場，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多屬農 1(85.02%)，現況多屬農業使用(95.59%)。 4.其他：

類型	編號	辦理類型	簡短案名	變更前 使用分	變更後 使用分	處理情 形	送審筆 數	面積(公 頃)	農1比例	農業使 用比例	農委會 意見	地政司 意見
第1類	23	第七點(四)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23：斗六市溝 子埧段溝子埧小段 187筆土地	特定專 用區	特定農 業區	特定專 用區仍 須供農 業使用 之土地	187	75.16	82.7	77.36		▲
	24	第七點(四)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24：斗六市溝 子埧段柴裡小段37 筆土地	特定專 用區	特定農 業區		37	31.567	73.14	78.91		
	25	第七點(四)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25：斗六市溝 子埧段瓦厝子小段 11筆土地	特定專 用區	特定農 業區		11	13.073	96.85	93.16		
	26	第七點(四)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26：斗六市大 崙段茄荖腳小段80 筆土地	特定專 用區	特定農 業區		80	37.96	96.39	91.86		
	27	第七點(四)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27：斗六市大 北勢段甲六埤小段 10筆土地	特定專 用區	特定農 業區		10	0.532	0	93.56		
	28	第七點(四)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28：斗六市內 林段、梅林西段、 梅南段等100筆土	特定專 用區	特定農 業區		100	45.646	85.33	87.77		
	29	第七點(四)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29：斗六市劉 厝段1筆土地	特定專 用區	特定農 業區		1	0.2294	100	100		
	30	第七點(四)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30：林內鄉永 昌段35筆土地	特定專 用區	特定農 業區		35	7.4	91.99	54.3		
	31	第七點(四)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31：斗南鎮阿 丹段、重光段等72 筆土地	特定專 用區	特定農 業區		72	20.403	80.24	66.35		
	32	第七點(四)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32斗南鎮阿 丹段、新安段、重 光段等18筆土地	特定專 用區	特定農 業區		18	36.691	93.24	62.86		
	33	第七點(四)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33：崙背鄉五 塊厝段、貓兒干 段、草湖段、豐榮	特定專 用區	特定農 業區		514	505.07	95.9	93.81		缺
	34	第七點(四)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34：虎尾鎮牛 埔子段151筆土地	特定專 用區	特定農 業區		151	171.68	95.94	97.04		缺
	35	第七點(四)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35：土庫鎮大 老段、馬公厝段、 新南段等129筆土	特定專 用區	特定農 業區		129	142.28	89.73	86.74		缺
	36	第七點(四)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 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36：東勢鄉同 安厝段174筆土地	特定專 用區	特定農 業區		174	221.57	95.02	95.59		
第2類	5	第七點(四)2.(6) 位屬直轄市、縣(市) 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 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 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 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 地	編號5：斗六市田 段社口小段、大崙 段茄荖腳小段、秀 才段644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新訂或 擴大	644	42.563	5.56	63.76	▲	
	6	第七點(四)2.(6) 位屬直轄市、縣(市) 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 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 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 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 地	編號6：斗六市大 潭段大潭小段、龍 潭段337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新訂或 擴大	337	8.7435	0	21.71	▲	
	8	第七點(四)2.(6) 位屬直轄市、縣(市) 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 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 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 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 地	編號8：斗六市龍 潭段49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新訂或 擴大	49	6.4285	37.42	69.12	▲	

類型	編號	辦理類型	簡短案名	變更前 使用分	變更後 使用分	處理情 形	送審筆 數	面積(公 頃)	農1比例	農業使 用比例	農委會 意見	地政司 意見
第3類	10	第七點(四)2.(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 農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10：林內鄉林 內段26筆土地	森林區	一般農 業區		26	6.5054	0	33.67	○	缺
	11	第七點(四)2.(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 農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11：古坑鄉荷 苞段10筆土地	山坡地 保育區	一般農 業區		10	1.5076	71.39	95.82	○	缺
	21	第七點(四)2.(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 農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21：斗六市梅 南段8筆土地	特定專 用區	一般農 業區	特農以 外，供 農業使 用之土 地	8	2.7407	89.21	95.1	▲	
	22	第七點(四)2.(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 農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22：斗六市梅 林溪段5筆土地	特定專 用區	一般農 業區		5	0.4111	62	62.03		
	13	第七點(四)2.(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 農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13：大埤鄉松 竹段3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3	3.8441	0	76.96	▲	
	14	第七點(四)2.(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 農業使用之土地	編號14：西螺鎮新 社段99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99	19	0	10.32		
第4類	4	第七點(四)2.(2)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 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 地區。	編號4：斗六市大 潭段社口小段101 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101	13.041	97.84	80.06	▲	
第5類	16	第七點(四)2.(3)A. 已不具劃定或檢討變 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 地	編號16：虎尾鎮弘 道段57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57	5.4526	0	44.3		缺
	15	第七點(四)2.(3)A. 已不具劃定或檢討變 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 地	編號15：虎尾鎮惠 來厝段39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39	6.3222	18.59	56.66		缺
	18	第七點(四)2.(3)A. 已不具劃定或檢討變 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 地	編號18：虎尾鎮惠 來厝段55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55	9.9716	17.62	46.21	▲	缺
	17	第七點(四)2.(3)A. 已不具劃定或檢討變 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 地	編號17：虎尾鎮過 溪子段、中溪段70 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70	12.081	70.42	65.89	▲	缺
	12	第七點(四)2.(3)A. 已不具劃定或檢討變 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 地	編號12：斗南鎮興 國段、林子段、大 埤鄉豐田段、斗南 僑真段364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364	27.707	25.25	52.46	▲	
	9	第七點(四)2.(3)A. 已不具劃定或檢討變 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 地	編號9：林內鄉進 興段140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140	32.932	3.16	19.29	▲	
	7	第七點(四)2.(3)A. 已不具劃定或檢討變 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 地	編號7：斗六市貞 寮段262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262	48.19	0	52.73	▲	
	2	第七點(四)2.(3)A. 已不具劃定或檢討變 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 地	編號2：斗六市石 榴段、榴中段585 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585	67.988	0.37	2.84		
	1	第七點(四)2.(3)A. 已不具劃定或檢討變 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 地	編號1：斗六市海 豐崙段海豐崙小 段、八德段等761 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761	75.745	0	50.16		
	3	第七點(四)2.(3)A. 已不具劃定或檢討變 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 地	編號3：斗六市斗 六市牛埔段、梅林 溪段等1277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1277	123.02	46.63	64.06		▲

類型	編號	辦理類型	簡短案名	變更前 使用分	變更後 使用分	處理情 形	送審筆 數	面積(公 頃)	農1比例	農業使 用比例	農委會 意見	地政司 意見
第6類	19	第七點(四)2.(3)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 區、科學園區、高鐵 特定區、國(省)道交 流道、都市發展用地 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公尺範圍內之地 區，且農業使用面積 小於80%地區	編號19：褒忠鄉新 湖段50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50	8.7339	0.18	82.73	▲	缺
	20	第七點(四)2.(3)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 區、科學園區、高鐵 特定區、國(省)道交 流道、都市發展用地 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公尺範圍內之地 區，且農業使用面積 小於80%地區	編號20：東勢鄉東 安段60筆土地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60	9.202	0	44.36	▲	缺